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相關之研究

—以雲林縣為例

A Study on the Meaning of Life, Self-Value and Death

Attitude in Rehabilitated Persons--Yunlin County for Example

張睿元

Jui-Yuan Chang

指導教授：林原賢

Advisor: Yuan-Hsien Li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December 2019

南華大學
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
與死亡態度相關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
A Study on the Meaning of Life, Self-Value and
Death Attitude in Rehabilitated Persons--Yunlin
County for Example

研究生：張善元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原質
鄭瑞隆
張迺信

指導教授：林原質

系主任(所長)：廖俊毅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謝誌

我是個有福氣的人，生活中諸多浪漫理想，或許如願以償，或許難償所願，但我總相信自己的生命經驗都是為了成就自己，我想若干年後，我再次回首一定也會如此認同且深信著。

這段研究所的日子，身邊不乏師長、同學的提攜與幫助，讓我在學業的旅途上為自己立下一個里程碑。最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原賢博士，指導教授亦師亦友的在我論文寫作期間循循善誘，在我難以下筆時，給予我鼓勵與支持，才促使我這鴦鈍之才克服重重難關，完成我的碩士論文。

感謝我的學校南華大學，這所滋潤並孕育我成長茁壯的地方，使我在生死所的所見、所聽、所思、所感都能孕化成我生命的養分。三年半的時間，一轉眼我將踏出這個校園，說不出的感動、澎湃，都在內心裡激盪著。歲月是值得深刻回味的好茶，每一個階段都沁人肺腑，先聞其香、再觀其色，入其口、嚐其味，甘、澀、厚、陳，韻味總不失其新鮮感。

感謝口試委員鄭瑞隆教授、張國偉教授，在我的論文指導上尤如品茶，頭道水、二道茶、三道茶水精華、四道清甜韻味，一道道指出能更臻於完善的訣竅。感謝我的大學教授王枝燦教授、蔡長穎教授，對我的支持與鼓勵，成為我努力完成研究所的動力。感謝我的女朋友，在我身邊陪伴我讓我依靠。感謝研究所期間身邊的朋友王賢銘、何燦炎、陳建霖……等，在研究上與我暢談，激盪我的思維。感謝我的家人，在求學過程中，總是成為我最有力的靠山，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完成學業。

最後，我要感謝我自己，正因為我生而為我，而不是別人，我才能遇見生命中諸多貴人與可貴的經驗，在人生的路上，我還稚嫩，還有諸多不足的地方，我秉著感謝的心，一點一滴去成就自己。

摘要

台灣是一個友善社會，在邁向現代化的國家，我們跨越了許多國家尚未跨過的領域，重視女性權益、提倡性別平等、重視勞工福利等，為許多社會各類弱勢發聲，建立一個更安全和諧的社會，但社會上為更生人這群弱勢倡議的聲音，卻是微弱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了解更生人對死亡態度，並探討更生人的生命意義、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之間的關係，以提供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的另一個參考面向。採量化問卷調查法，分別以「生命意義感量表」、「自尊量表」以及「死亡態度量表修訂版」來了解更生人對死亡態度的結果。

研究時間於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以雲林縣性侵/家暴/煙毒之加害人團體為研究對象，共蒐集 113 份有效樣本。進一步使用多元迴歸分析模型發現，性別、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分量表探討生命意義之模型，以模型(6)最具解釋力，顯示自我價值感高的男性，生命意義感高於女性，但相信死亡後會有更美好的來生，也較於歡迎死亡的到來之女性較男性的生命意義感高。性別、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分量表探討自我價值之模型，以模型(5)最具解釋力，顯示有生命意義的男性在自我價值上高於女性，且在死亡態度以不歡迎也不恐懼的態度之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自我價值。

結論發現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偏低；又因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感達顯著的中度正相關，進一步我們可推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生命意感與自我價值感普遍較低。在更生人的死亡態度上發現，生命意義感越高，自我價值感也越高，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越高，對於死亡以痛苦解脫的態度就越低，對死亡逃離越低。

本研究建議納入與增加心理諮商輔導進一步去感同身受更生人的內在特質以瞭解內在需求，增加其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近一步探究死亡態度，整合個體生死觀，輔以外在環境資源與方法的介入，做最大效率的協助。

關鍵字：更生人、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

Abstract

Taiwan is a friendly society. As we are moving towards a modern country, we have crossed areas that many countries have not yet crossed. We recognize wom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respect labor welfare. Society, but the voice of the disadvantaged group of after-inmates in society is weak.

The main purpose of study is to understand the death attitudes of rehabilitated persons, and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ife meaning, self-worth, and death attitudes of rehabilitated persons, in order to provide another reference aspect to assist the rehabilitated person for the return to society. Use the "Life Meaning Scale", "Self-Esteem Scale" and "Death Attitude Scale" to understand the results of the death attitude of rehabilitated persons.

The study period was from July to November 2019, and the perpetrators of sexual assault / domestic violence / smoke poisoning in Yunlin County were used as research objects. Totally of 113 vali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U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models, the gender, self-esteem, and death attitude model explores the life meaning. Model (6) is the most explanatory and shows that men with a high self-worth have a higher life meaning than women. But believe that after death there will be a better life, and women have a higher life meaning than men who welcome the arrival of death. The gender, sense of life meaning, and death attitude explore the model of self-esteem. Model (5) is the most explanatory and shows that men with life meaning have higher self-esteem than women. Men who have an unwelcome or fear death attitude have higher self-esteem than women.

The results revealed the rehabilitated persons has low life meaning and low self-esteem. The results revealed the rehabilitated persons has high life meaning and high self-esteem and It is enough to accept death with no fear or welcome. Then it's lower the painful relief from death, the lower the escape from death.

Researchers suggest increase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to understand rehabilitated

persons, promote life meaning and self-esteem and then understand the death attitude. Support external resources to assistance.

Key words: rehabilitated persons, Life Meaning, Self-worth, Death attitude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界定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更生人與矯治成效.....	7
第二節 生命意義	12
第三節 更生人的自我價值感.....	18
第四節 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9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31
第肆章 研究結果分析.....	33
第一節更生人背景變項分析	33
第二節 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分析.....	39
第三節 更生人之自我價值感分析.....	47
第四節 更生人之死亡態度分析.....	54
第五節 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	74
第六節 更生人之背景變項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 關	75
第七節 多元迴歸分析	82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86
第一節 結論	86
第二節 建議	90
參考文獻.....	91
附錄：研究問卷.....	96

圖目錄

圖 2- 1 服務時程圖.....	11
圖 2- 2 個體自我價值與環境影響.....	21
圖 3- 1 研究架構圖.....	27
圖 4- 1 生命意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83
圖 4- 2 自我價值之多元迴歸分析.....	85
圖 5- 1 生命意義與需求金字塔.....	89



表目錄

表 4- 1 年齡	33
表 4- 2 性別	34
表 4- 3 學歷	34
表 4- 4 在您成長的過程中，誰是你主要的照顧者	35
表 4- 5 婚姻狀況	35
表 4- 6 子女數	36
表 4- 7 目前的職業	36
表 4- 8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7
表 4- 9 您信仰的宗教為	37
表 4- 10 目前的家中經濟狀況	38
表 4- 11 生命意義感總分-標準表	39
表 4- 12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0
表 4- 13 不同年齡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0
表 4- 14 不同學歷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1
表 4- 15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1
表 4- 16 不同婚姻狀況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2
表 4- 17 有無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2
表 4- 18 不同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67)	43
表 4- 19 有無職業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4
表 4- 20 不同職業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88)	44
表 4- 21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45
表 4- 22 不同宗教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5
表 4- 23 不同經濟狀況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46
表 4- 24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47

表 4- 25 不同年齡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48
表 4- 26 不同學歷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48
表 4- 27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49
表 4- 28 不同婚姻狀況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49
表 4- 29 有無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50
表 4- 30 不同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67)	50
表 4- 31 有無職業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51
表 4- 32 不同職業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88)	51
表 4- 33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52
表 4- 34 不同宗教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52
表 4- 35 不同經濟狀況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53
表 4- 36 研究對象死亡態度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N=113)	56
表 4- 37 研究對象死亡態度各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與標準差(N=113)	56
表 4- 38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57
表 4- 39 不同年齡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58
表 4- 40 不同學歷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60
表 4- 41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62
表 4- 42 不同婚姻狀況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64
表 4- 43 有無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66
表 4- 44 不同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67)	67
表 4- 45 有無職業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68
表 4- 46 不同職業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88)	69
表 4- 47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70
表 4- 48 不同宗教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71
表 4- 49 不同經濟狀況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73

表 4- 50 三個構面之相關分析-(死亡態度分量表)	74
表 4- 51 性別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75
表 4- 52 年齡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77
表 4- 53 學歷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78
表 4- 54 主要照顧者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79
表 4- 55 婚姻狀況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80
表 4- 56 生命意義之多元迴歸分析(N=113)	82
表 4- 57 自我價值之多元迴歸分析(N=113)	84



第壹章 緒論

本章指在說明本研究之背景動機，並提出研究目的以及所探討之問題。全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闡述本研究之背景與動機，第二節提出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是一個友善社會，在邁向現代化的國家，我們跨越了許多國家尚未跨過的領域，重視女性權益、提倡性別平等、重視勞工福利等，為許多社會各類弱勢發聲，建立一個更安全和諧的社會，但社會上為更生人這群弱勢倡議的聲音，卻是微弱的。

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曾在參加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舉辦「就服破風手，帶你向前走」的記者會，表示更生人比一般定義的社會弱勢還要弱勢，就業並不容易，需要社會更多的包容、接納與支持，宋仁傑(2016年9月21日。新北首創更生人就業輔導。)而這樣的包容、接納與支持的中間，卻隔著許多誤解、偏見與歧視。

台灣的司法系統以控制與保護兩種機制，來維護社會的和諧運作，將危害社會運作的一份子集中管理，予以刑責，但當犯罪者服完刑出獄後，他們並未將自己的所犯的過錯償還完畢，離開監獄的那天，他們身上還背負著一個「更生人」的稱號，這個標籤會跟隨著他們在往後回歸社會的每一天，就像是影子，有光的地方就會出現。因標籤效應，更生人在社會大眾的眼中依舊是迴避、遠離、甚至是不接納，認為更生人就是會再犯罪，套以俗諺的一句概念：「牛牽到北京還是牛」。李金甘(2002)也提到看守所或監獄是社會適應不良者的大雜燴，傳統上它除被標籤為不潔之地外，更象徵著罪惡的淵藪，一般民眾避之唯恐不及。

張震邦(2008)表示根據數據顯示出獄再犯率有惡化的現象，顯示監所強化矯治教化和職業技能訓練、保護管束及更生個別輔導工作有加強之必要。劉美君(2013)提到更生人出獄後的人力資本幾乎為零，在一般勞動市場競爭條件低。周涵君(2011)依據

法務部近幾年的統計，每年新入獄人數皆逾三萬人次以上，這些新入獄收容人中，再累犯的比率高達七成之多，且出獄後，不只要重新適應社會，還必須面臨基本生活需求和就業輔導資源匱乏的挑戰。研究者認為這正是反映了更生人是如何需要我們重視的原因。上述前人的研究發現，更生人在面臨出獄後的生活重建與適應一直是我國需要加倍關心，點出更生人在出獄後的生活困境與挑戰(外在因素)，但未深入了解更生人對於自我的價值、生命意義以及死亡態度的看法等內在因素是如何同時困擾著更生人。

觀察近 5 年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102 年 3 萬 4,167 人，增至 106 年 3 萬 6,199 人；短期自由刑（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102 年 1 萬 8,947 人占 55.5%，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 萬 3,215 人占 64.1%，主因新入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受刑人人數增加所致，由 102 年 3,767 人，增加至 106 年 6,171 人，平均年增率為 13.1%，尤以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224 人或 29.5% 為最多，法務部(2018)，統計年報。由以上資料顯示，入監服刑受刑人數越來越多；依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統計資料，107 年 11 月底在監所各類收容人數為 1,092 人，107 年 1-11 月出監受刑人總計 504 人，法務部(2018)，監獄統計輯要。雲林第二監獄統計 107 年假釋出獄受刑人總計 345 人，法務部(2019)，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罪名。合計出獄受刑人總計 849 人，可以確認 107 年雲林縣更生人人數總計 849 人。

對於更生人的復歸社會，我國的社會福利採以支持與協助的管道，著重在經濟給予與家庭支持，換言之，就是協助更生人的就業與家庭關係再建立，但對更生人的內在特質因素卻鮮少談論與協助。

著名的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在政治學一書中說：「人依其本性是社會的動物。」這說明了，人與社會、個體與群體不可完全切割。我國現今的社會福利制度大多以社會、群體作為協助的基礎，容易忽略了個體的獨特性及重要性的因素。但是一個社會也必須注意到犯罪的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李金甘，2002)。

個人個體化的歷程中，生與死往往是支撐著人如何成為一個完整獨立的個體的重

要因素，過程需要經過重重的經驗與改變方能蛻變完成；這表示人不可忽視”死亡”這個同等於生命的事情，論語・先進第十一提到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而生死學教育提供了另一個面向來看待生與死的關係那就是：「未知死，焉知生？」正因為生命是有其有限性(死亡)，更生人在找尋自我意義的過程與看待死亡的態度更顯得重要。

更生人同為社會上的一份子，因自身犯錯，而受到司法的處罰；當前犯罪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負擔是我們急需重視的一部份，依據法務部(2015)年度預算書所列，民國102用於矯正業務之費用高達118億962萬9000元，我國在102年已耗費眾多的資源著重在矯正的階段，但卻忘了那些重新回歸社會的人，他們的內在心理狀態是如何，本研究者認為，對於犯罪後出獄的更生人，應從內在特質的層面與生命意義及對死亡的態度去探討，方能深入瞭解更生人在面臨心理及社會環境的挑戰。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問題

更生人同為社會上一份子，過往將社會上的犯罪視為「疾病而切除」的這個想法是應受到時代的進步而將「切除」調整為「修復」。本研究係屬於探索性研究，期能透過瞭解更生人之內在特質因素與死亡態度的關聯，提供協助更生人回歸社會的另一面向，故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以更生人內在特質因素為變項，對更生人的死亡態度進行相關分析，藉以對更生人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並提供國內有關更生人議題之研究文獻。
- 二、為國內犯罪防治機關、社會福利單位、更生人之家屬，在擬定更生人之相關服務計畫時，提供特質因素的面向。
- 三、本研究執行中，欲使更生人在回答特質因素與死亡議題時，能重新審視自我與生命的價值。

依本研究目的探討研究問題為：

- 一、瞭解更生人的自我價值、生命意義感及死亡態度為何？
- 二、瞭解更生人的自我價值及生命意義感的關係為何？
- 三、瞭解更生人的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之間的關係為何？
- 四、瞭解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間的關係為何？
- 五、瞭解更生人的自我價值及生命意義感對死亡態度之間的關係為何？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 更生人：

本研究所指稱更生人依我國更生保護法

第1條：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第2條（更生保護之對象）：

左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二 生命意義感：Frankl(1991)認為「生命意義感」具有主觀性與獨特性，以個人的情境中的獨特意義形成個人特殊的天職或使命，事物為客觀對象，而個體會在客觀對象上加上自己的主觀意識，感受到生命存在的理由及重要性，生命就有意義(蔡坤良，2004)。國內學者何英奇(1987)認為，生命意義意義感係指個人對自己生命意義與目的的知覺與感受程度。本研究的生命意義係指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量表」上的得分。得分越高表示研究對象越感到生命較有意義；得分低者則反之(轉引自岳玉玲，2004；朱伊文，2008)。

- 三 自我價值：「自我價值感」一詞最早出現於西方文學作品之中，並由心理學之父 Willian James 將此一詞彙引入社會科學領域，作為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的基礎。Rosenberg(1965)對自我價值感的定義為一種獨特的態度。Mruk 提到自我價值感為個人尊嚴與價值挺身捍衛的勇氣。之後心理學界用以描述個人的自我認同、自我概念。(轉引自楊絲絢，2015)
- 四 死亡態度：蔡明昌(2005)表示死亡態度係指個體面對「死亡」此一現象所抱持的信念與感受(轉引自唐福春，2003)。國內學者張淑美(2006)綜合許多有關死亡態度的研究，認為死亡態度應包含正、負兩面包含接受、恐懼及焦慮等層面(轉引自林昱秀、陳錫琦，2015)。



第貳章 文獻回顧

本章旨在整理與本研究相關主題之理論與研究。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討論更生人與我國矯正業務之成效，說明我國矯正業務與更生人的內在困境。第二節為生命意義感，闡述生命意義感對於個體的影響與其相關理論。第三節為更生人的自我價值感，描述自我價值在個體內在的運作與表現。第四節為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探討。

第一節 更生人與矯治成效

由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決算報告所列，106 年度用於矯正業務之預算為 1,943,069,000 元，實現數 1,759,837,591 元，達 9 成使用。其中重要施政計畫重點之第 2 點、運用中間處遇，完備外役遴選的內容提及，擴大遴選外役監中間性處遇功能適用對象，以利受刑人為逐步復歸社會之準備。在 106 年度辦理遴選 4 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 899 名，且第 8 點、從優審核假釋，簡化假釋流程提到……針對 3 年以下、初犯、從犯、過失 犯、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及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動機可憫、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均予以從寬從優審核假釋。在 106 年的假釋總核准率已達 42.94% (法務部，2017)。

根據法務部 2017 的矯正署決算報告，106 年遴選外役監人數總計為 899 名，外役是指其功能在於使受刑人經由高度或中度安全管理監獄矯正後，將該受刑人移至低度安全管理的開放性機構收容矯正，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聯晟法網(無日期)。何謂外役監？那些受刑人可到外役監。也就是說 106 年最多會增加社會上 899 更生人。2017 年 3 月 17 日有一則網路報導-周宇修／有罪就丟進監獄，是這樣嗎？內容提到：「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指出，104 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就其前科情形區分，屬有前科者計 2 萬 6,260 人占全部的 77.5%。此外，被宣告刑期為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 2 萬 7,503 人，占全體 81.2%。這些數據其實顯示了幾件事：會來的都是老

朋友，而朋友們又很多不是重罪。周宇修(2017)。有罪就丟進監獄，是這樣嗎。這使得我國在矯正業務經費所使用的 9 成經費，最大將有 77.5% 是付之一炬，換算下來約等於 1,363,874,133 元，是什麼原因令外役監適用對象及假釋對象更甚是更生人有最大超過 7 成 7 的機率再犯？社會學家貝克於 1963 將標籤理論作有系統性地闡述，林宏銘(2013)提到標籤理論的內涵包括：(1) 界定一個人為犯罪人之後對其行為的影響；(2) 犯罪對犯罪人的意義；(3) 行為與行為人被立法及刑事法界定為犯罪與犯罪人的過程；(4) 權力在犯罪之意義中所扮演之角色。其重點是描述人們對於犯罪或犯罪人所賦予之「意義」，簡單來說就是人過去所犯下的罪，在入監服刑完畢回歸社會後，依然會跟著更生人，因這種社會行為是意義下的產物，社會心理學提到許多人士容易受影響的理論(從眾效應、認知與學習理論)，而刻板印象在更生人的身上就更容易形成標籤。

在社會知覺上，人在學習過程中，懂得趨吉避凶，依佛洛依德的觀點，就是享樂原則，對於更生人，社會上易以一種避免「再次」受到傷害，而潛意識採取一種保護機制，而最直接能夠確定不會「再次」受傷的方法，就是遠離「危險」，個體在遭遇危機時會有兩種機制，「戰」或「逃」，在評估無法戰鬥的狀況時，採取的機制就是逃；在一般無危險情境下，看到更生人應將之視為社會的一份子，但潛意識會依據這種不想「再次」受傷的想法，而逃離更生人，這種不想「再次」就會將「標籤」烙印在更生人的身上，使個體對更生人賦予一個「危險」的意義。林宏銘(2013)對此有提到：標籤理論會逐漸加深一個人的犯罪行為而逐漸進入常業犯罪的境地。受到標籤之後，他會受到許多監視，也會是嫌疑犯而漸漸從合法社會中排除。周涵君(2011)依據 Irwin(2005)的研究提到更生人可分為四種適應類型：(1)順利復歸社會(2)依賴他人(3)進出監獄頻繁，惡性循環及(4)社會所遺棄，流浪街頭等，僅有第一型能順利復歸社會，由四型之比例來描述，更生人能順利適應社會之比例僅有 1/4，其研究也指出適應不良的原因之一為汙名化，由此我們可大膽推測，矯正署每年用與矯正業務經費未達成效，有一些原因是由於更生人在回歸社會後因社會適應狀況不良原因以致被社會再次排除。

再者是更生人的個體，標籤理論除了在說明個體是如何賦予標籤意義，也深入說明更生人是如何再次賦予自己標籤意義強化自己的標籤意義。人對自我形象就一個固定認知，來維持個體在社會中平衡，這個自我形象會透過個體與外界的互動產生，而標籤恰恰是一個重要因素。

著名的社會研究-比馬龍效應，又稱自我預言效應，也是一種標籤的結果，當孩子被貼上「你們比較優秀」這個標籤，孩子就會賦予自己這個標籤的意義，進而提升自己，得到驗證後會再次強化這種自我預言；反之當更生人被貼上「他之前犯過什麼罪，他就是會這樣的人」，更生人也許在服刑過程中重新建立一個自我形象(改過)，但這種標籤一再貼在身上，會使更生人重新自我修正，而趨於社會(生活周遭)期待，最後再次成為犯罪者。更生人在成為「再次犯罪者」的過程中是循序漸進的，林宏銘(2013)提到 90 年代左右，重視實徵取向，強調「犯罪人」之內在（性格）特質重要性的看法，似乎又逐漸地引起新一代犯罪學研究者的注意，例如：主張個人的”低自我控制”程度，幾乎等於同犯罪性的高低(Hirschg & Cottfredson, 1990)(轉引自林宏銘，2013)

我們知道個體的轉變大致上有兩種情況，一、長期、循序漸進的轉變，二、突發、劇變事件的短期轉變，本文由第一點長期、循序漸進的轉變來做討論，更生人在回歸社會後的生活，充斥著標籤，內在的羞恥感與罪惡感會一再的出現而導致自我接納度低、低自我價值感的負向情緒與認知，當更生人長期處在這種低自我接納、低自我價值的情境裡，正向的自我形象就會受到動搖進而轉變成符合負向社會期待(我就是會做這種壞事的人)的自我形象。

最後更生人對於正向的生命意義將其消失，因為正向意義對更生人來說已不具任何生命意義，而轉為符合負向社會期待會有一個存在價值，該價值就像孩子想符合父母的期待而去行動一樣，更生人會為了符合負向的社會價值而行動，成為「犯罪者」。那我們關心的重點就出現，如何終止犯罪？或者說如何減少再犯罪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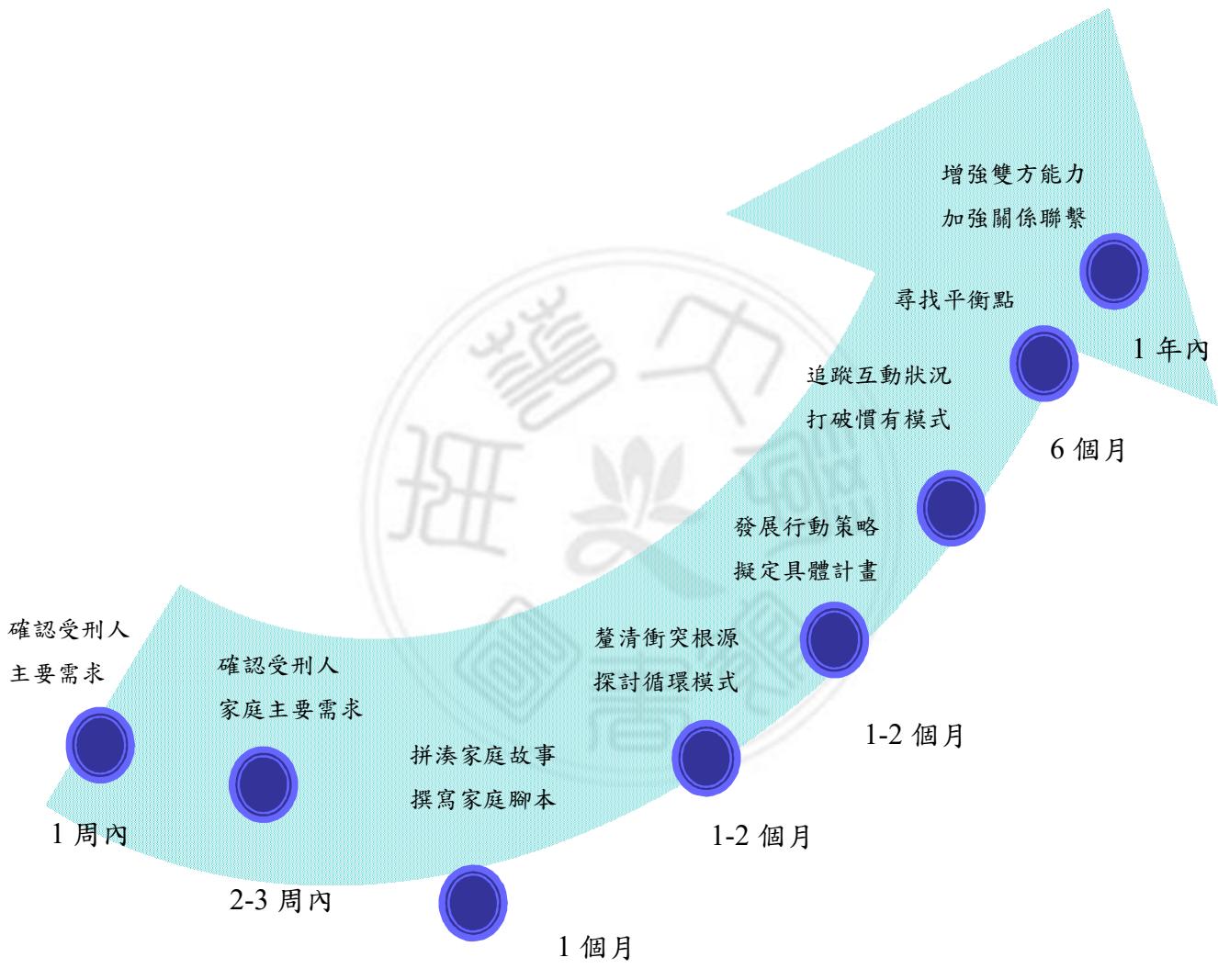
張淑慧(2013)提到中止犯罪復原因子非單一因素，而是多構面、多樣化且包含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和社會系統層面等內、外在系統的因素。我國的更生保護著力在矯

正行為與協助社會適應，重視外在系統，卻少於看見更生人的個人層面，該研究也提到中止犯罪的復原力是一個動態過程：「自我決定」、「外力資源」與「互動學習」，矯正行為與協助社會適應可視為該過程中的「外力資源」與「互動學習」，忽略了「自我決定」的最初動力，依佛洛伊德的心理動力論來描述，個體的行為表現可細分為動機、驅力、需求及衝突之間所達成的結果，依研究者的想法，該研究所提到的過程，第一個部分「自我決定」是不可與其他部分做順序調換的，俗話說：「天助自助者」，先自助而後天助，若更生人在最初的「自我決定」沒有受到同理、增能、支持，來調整內在價值信念，那更生人的再犯率可能就會提升，使自己陷入犯罪、入監、出監、再犯罪的負向循環。那如何著力在終止犯罪的方法呢？張淑慧（2013）同時也提到四個積極性保護步驟：（1）「減緩危機事件在個體生命經驗的衝擊」（2）「減少或中斷負向生活危機因素的連結」（3）「提升個體正向自我概念」（4）「開發正向連結」。

更生人因自己過去的犯罪，進入矯治體系，在矯治過程中，大多數給予的矯治方式採以家庭支持、就業輔導技能，法務部（2012）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指出，男性收容人多數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在求助的問題上多以就業取向為主，但更生人重回社會後，因受刑關係，缺乏就業能力、經驗與機會，易導致長期或不穩定就業狀況，對於更生人出監後易在生活上感到挫折，回到原本負向的生活，這裡並不是說針對男性更生人只要給予就業上的輔導與支持即可。

法務部（2012）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指出在性別上，男性重視就業與經濟的任務取向，女性對關係議題較為重視，但並非指男性就不需要進行關係議題的協助，而是男性對關係議題的敏銳度較低，由此我們可以發現，更生人賦歸社會後，除了要快速適應這麼陌生的社會環境之外，還會面臨自己內在的關係議題，且矯治體系的多數輔導（助人）工作者在執行輔導的上，容易因排定訪案的時間不固定、須配合監內作業時間等問題，以致在輔導工作上難以深入收容人的核心議題，這也導致收容人出監後成為更生人，對於輔導工作較難繼續前進的原因之一，因更生人在服刑期間對於輔導工作的認識，多數保持著聊天、表象層面、做功課等想法，賦歸社會後，更生人主要忙於就業與經濟問題，次要困擾在家庭接受與回歸社區後的標籤化影

響，在實際執行輔導工作上也會出現時程問題，更生人即便進入輔導體系，也容易因專業人員的服務時程(3個月、6個月、9個月、12個月)而對於更生人的輔導難以深入瞭解與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對於時程問題法務部(2012)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也提出工作時程應多拉到收容人出監前一年開始做準備。



第二節 生命意義

Csikszentmihalyi(2008)提到「人生的目的就在於追求生命之意義」，研究者認為生命之意義的探究在於個體追尋自我生命的價值。維克多・弗蘭克強調：唯有負起責任、面對自由，個體才能塑造自己的命運。尼采說：「任何人只要有一個生存的理由，就幾乎可以承受任何的生活型態，這就是『意義』的重點所在。」(Viktor Emil Frankl, 1991，生存的理由游恆山譯，台北市：遠流出版。)結合兩者的觀點，生命的意義的重點就在於負起個人責任(生存的理由)，這裡就有一個提問，什麼是個人的責任呢？而個人的責任要怎麼負？

弗蘭克常引用尼采的一句話：「能在自己的生命中持有一個『為什麼』的人，將可以忍受幾乎任何的『如何』。」(Viktor Emil Frankl, 1991，游恆山譯)也就是個體擁有一個責任(生存的理由)，他就可以忍受生活中的所有情境。這裡來說個人所謂的責任就是生存的理由，而負起責任就是負起生存的理由，提到「負起」這個詞，就不得不談到追求，或者說是一種完成。

佛洛伊德提到人依著原欲(里比多)在活著；阿德勒認為個體終其一生都在為克服自我的「自卑感」而活著；而弗蘭克則認為個體在追尋個體意義的價值而活著，「負起」就像是一種完成的方式，不論個體處於何種生活處境，都在為了完成自我的價值(佛洛伊德的原慾、阿德勒的自卑感以及佛蘭克的個體意義)。簡而言之生命的意義在於個體完成自我的價值。然個體自我的價值無一標準。

依 Maslow(1943)人類動機的理論中提出的需求理論，個體需求最高層次為自我實現，人作為一個獨立的個體，自我實現的目標是有差異的，而自我實現的最終目的也就是體現自我的價值，人際關係大師卡內基曾提到，每個人都有一種需要被重視的感覺，這種重視可看成個體的生命意義，但這裡需要來定義這種生命意義，心理學家榮格曾提到個體化的歷程，榮格認為個體化的歷程是一種意識層次的提升與發展，個體從母體中分離完成後再回到母體，主要有兩個方向，一、分離，二、合體，一、分離意旨個體對於外在客體的探索與認識，透過分解自我與外在客體的關係，瞭解個體是

獨立的；二、合體意旨個體透過成長經驗的融合(例如關注夢境、積極想像)達到意識整合。而這些生命的運作可簡易的以個人與集體的互動來理解，此時生命意義就會被兩個面向來探討，一是個人的自我生命意義，二是集體塑造的生命意義，當個體的自我生命意義在追求的過程中與集體的生命意義相衝突，就會出現矛盾或不適應的狀態，以致個體會有負向情感與想法，為去除這種負向的狀態，個體會啟動保護機制，也就是佛洛依德提出的心理防衛機制(其女兒安娜·佛洛伊德在日後將擴展了其父對心理防衛機制的研究)，心理防衛機制有幾種特徵：一、個人無意識區動，二、個體保護自我的免於危機，分為積極保護與消極保護，三、有自我欺騙的性質，四、維持正常心理健康狀態，五、可單一表現也可多種機制一起表現。當自我防衛機制出現時，個體很難察覺目前的狀態，而我們可以說當防衛機轉出現時，也就是個體面臨生活危機，進一步論述，個體的生命意義感正遭受危機。

弗蘭克說：「意義意志可以說是所有人類的最普遍現象，也是最基本的需求。」(Viktor Emil Frankl, 1991, 游恆山譯。)可以認為當個體面臨壓迫、威脅、違背個體的生命意義(意義意志)時，個體就未滿足最基本的需求。從一些歷史來看，我們都不難抓出一點蛛絲馬跡-個體就未滿足最基本的需求，例如：著名的美國獨立宣言、法國大革命、20世紀婦女選舉權、甚至是維克多·弗蘭克親身經歷的納粹大屠殺，都能找到個體未被滿足及追尋生命意義的蹤影。

這裡我們必須來反思兩個問題：個體對生命意義有什麼追求？再進一步詢問：我們真的需要生命意義嗎？第一個問題在前述的部分已經提到個體對生命意義的追求目的是完成自我的價值，第二問題，研究者認為是需要的，羅伯·索科羅斯基(2004)現象學十四講一書中提到：現象學的核心意旨即是我們的每一個意識動作，每一個經驗活動，都是具有指向性的：意識總是「對於某事某物的意識」，經驗總是「對於某事某物的經驗」。由前述第一個問題往後推論，個體的存在就是一種意向性的現象，也就是說個體是需要生命意義。

在探究生命意義的過程，研究者曾有兩個疑惑。一、「當我向生命提出問題時，生命好像永遠不會回應。」但事實上生命已然在活著的當下就給予回應；缺乏生命意義

感會使個體陷入迷茫、混沌與空虛感，更甚走上結束生命，維克多・弗蘭克在早期經歷到納粹屠殺的事件，身邊許多一同處在集中營的人們，在極度恐懼、高壓、暴力與死亡的環境下，失去了生命意義，那些人們一個個的走向死亡。

在生命意義的研究方面，Crumbaugh and Maholick 在 1964 年根據 Frankl 易易治療法的概念-追尋意義之意志與存在空虛，發展出 PIL 量表(The Purpose In Life Test)，用以測量個體對生命意義與生活標所感受的程度；Perlman 在 1986 年指出 PIL 有 2 個基本層面，分別是生活滿意度、生命目的，原量表分成三個單元，第一單元是測量生命意義的 20 道 Likert 式 7 點量表，第二單元是 13 題未完成兩具的題目，請受試者以立即的反應作答，如：「我的生活是…」、「死亡是…」、「我希望我能…？」，第三單元是請受試者寫下一小段自己想完成的目標。因只有第一單元能以量化分析做客觀評分，爾後諸多學者皆用第一單元來進行探討。其內容的 20 道題目以 Likert 式 7 點量表方式填答。題目內「4」的位置代表中立，「1」、「2」、「3」與「5」、「6」、「7」的內容是相互對立的，按照受試者的個人感受與想法圈選最適合的程度「1」～「7」，最高分是 140 分，低於 92 分者顯示缺乏生命意義感，高於 112 分者顯示有明確的生命意義及人生目標，介於 92 分到 112 分者，顯示對生命意義及目標處在徘徊的狀態中；所以 PIL 的得分越高者，表示越有生命意義感。(轉引自毛紀如，2003)

毛紀如(2003)更在研究中整理出意義治療法與生命意義之相關理論，如下表：

表 2-1 意義治療法與生命意義相關理論，(引自毛紀如，2003)

研究者 (年代)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目的
Yioti (1980)	意義治療法-處理疏遠感 (alienation) 與 無 目 的 感 (meaninglessness)	33 名大學生 隨機抽樣分配為意義治療組及控制組	實施意義治療組的學生： 1. 生命目標得分提高，但未達一

			般水準 2. 探索生命目標 動機得分提高
Horton (1983)	意義治療團體-協助 「存在空虛」的困境	肥胖婦女 分成實驗組及控制 組	實驗組的肥胖婦 女： 1. 生命目標提高 2. 體重有減輕現 象
Jacobson (1977) Estrada (1981) Crumbaugh (1984)	意義治療法-治療酗 酒問題	酗酒者 分成實驗組及控制 組	實驗組的酗酒者” 1. 生品質改善 2. 生活目標提升
Starck (1981)	意義治療法-治療復 健問題	脊隨受傷患者 分成實驗組及控制 組	實驗組患者： 1. 生活目標提升 2. 生命目標有明 確方向
Lazar (1984)	意義治療團體方式- 協助病人處理生活 挫折問題	心臟病患者	1. 增進自尊、自重 感 2. 生品質提高
Leslie (1982)	意義治療法-協尋發 現新的生命目標	老年人	1. 發現新生命的 意義 2. 增進自我的瞭 解

			3. 探討自我的極限領域或忽視的能力 4. 發揮自我超越的才能，發揮生命意義
許秀源 (1983)	意義治療法-輔導犯規學生	專科學生稱成實驗組及控制組	實驗組學生與控制組學生在生命目標方面有行險差異

由上我們可知，多位學者針對生命意義感的研究發現大致上有二：生命品質與生活目標，而生命意義治療法的目的我們可以推論，是為提升生命品質與發現生活目標，族群從學生、老人、醫療患者與物質成癮者都可發現明顯提升生命意義感。

我國的自殺防治的其中一個防治方法，便是協助個體找回生命意義與存在感，其目的是幫助個體重新適應社會、回歸社會。種種跡象都一再說明生命意義對個體及群體的重要性，回應研究者的疑惑，維克多・弗蘭克提到：「人不應該問『我的生命有什麼意義？』個體必須瞭解到個體自身才是被詢問的對象。」(Viktor Emil Frankl, 1991，游恆山譯。)也就是說生命的意義就如同榮格提到的個體化歷程，終將回到個體自身來映照與體現，而如何找回個體生命易感與存在感，可從生命品質與生活目標兩面向著手。

研究者認為，生命意義就是意義的本身。既然知道生命意義即是意義本身，那就必須要再探問二、「這個意義本身是如何影響？」研究者認為該研究不僅僅是瞭解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為何，更要進一步瞭解更生人的生命意感是如何影響更生人，戴伸峰(2015)的研究結果提到當高齡受刑人越認為入監服刑是對自己的生命產生負面、消極的影響時，高齡受刑人也會對自己的生命價值觀產生負面的評價，由此結果發現，研

究者認為個人的生命意感若偏負向、消極，則會對自己的生命意義產生負面評價，在社會新聞與生活上不難發現諸多例子，例如：一位精神科醫師發明一種新的心理疾病名詞「空心病」，內文提到空心病看起來像是憂鬱症，情緒低落、興趣減退、快感缺乏，一般就醫會被診斷為憂鬱症，但其實患有空心病的人，對於自身有強烈的孤獨感和無意義感，更甚內文還有一則例子指出有 40.4% 的學生認為活著人生沒有意義，我現在活著只是按照別人的邏輯這樣活下去而已，其中最極端的就是放棄自己。網搜小組(2016 年 11 月 24 日，很優秀卻覺得活著沒意義？「空心病」作祟！特徵有這幾點 |ETtoday 網搜|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1124/816672.htm#ixzz60yvQgcK9>)

或者從生活周遭聽到的抱怨，說著：「事情一直做不好，我的人生還有什麼意義？」。我們所能看見的永遠只有一角，不僅僅是社會的一角，也是我們自身的一角又或者如 Sandler&Mistretta(1998)所述在遭受苦難時，更能找到自己存在的意義與重新定義自己的價值？

第三節 更生人的自我價值感

心理學之父 William James、Rosenberg(1965)、Mruk(2013)均對自我價值感提出了定義與觀點。謝佳蓉(2018)提到自尊為個體對於自己所做之整體評價，除了反映自我特質之外，亦可幫助個體維持正向情緒並調節負面事件的影響。

Morris Rosenberg(1965)擴充自尊概念、包含自我尊重和自我接納。藉此我們可以想像，自我價值感，是一種認同個人尊嚴與價值，並對自身整體性的評價。這種評價是維持人生存在的其中要素之一，它與生命意義同等重要，藉以 Maslow 在 1943 年提出的需求理論，也可發現對人性的自我價值感的追尋(自我實現需求)，研究者認為，自我價值感的高低會深深地影響個體在發展社會互動、社會學習、社會適應上的重要因素之一，這也與 Zeigler-Hill(2013)提到人際互動與環境會影響個體的自尊程度相同。

高自我價值感的人，具有較高度的自我覺察，並且對所處的經驗採以開放性的態度與接納，樂觀而具有現實感；反之則會將注意力放在外在的價值，為填補內在缺少(低自我價值感)轉而向外索取更多「虛性」的成就(楊絲絢，2015)。而在更生人的身上，看到的更多的是低自我價值感的表現，如不喜歡自我、自卑表現、無力感、受害者角色、容易被情緒淹沒等等。

Mruk(2013)提到自我價值感應被視為一種心理發展的現象(轉引自楊絲絢，2015)。Rosenberg(2001)研究發現低自尊的人格特質較為被動與悲觀，且有退縮及脫離人群的傾向，亦和焦慮與憂鬱的特質相關。反之，高自尊的人較為主動與樂觀(轉引自謝佳蓉，2018)。

有關自尊的測量工具，巫博瀚、賴英娟、施慶麟(2013)在期刊中指出，以「Rosenberg 自尊量表」(The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以下簡稱 RSES)最具代表性，RSES 為 Rosenberg 在 1965 發展而成，主張測量構面為單一向度，只在測量整體自尊。全量表總共 10 道題目，包含五題正向題與五題負向題，基於單一構念，分析

前須將負向題反向計分。在量表使用上其選項大多採用 Likert 式反映形式。正向題分別為：1. 整體來說，我滿意自己、3. 我覺得自己有不少優點、4. 我能夠做到與大部分人的表現一樣好、7. 我覺得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最低限度我與其他人有一樣的價值、10. 我用正面的態度看自己。負向題分別為：2. 有時我會覺得自己一點好處都沒有、5. 我認為自己沒有什麼可以自豪、6. 有時我十分覺得自己毫無用處、8. 我希望我能夠多一些尊重自己、9. 從各方面來看，我是較傾向覺得自己是一個失敗者。

這裡有一個疑問，既然 Rosenberg 指該量表為單一向度，為何測量向度會有正向題與負向題兩個向度呢？巫博瀚、賴英娟、施慶麟（2013）在研究中也提到，依據過去所提出的測量模型為基礎，建立了一系列的競爭模型，並進行比較後發現，Rosenberg 自尊量表在考量了正向與負向陳述所造成的方法效應下，為一測量單一因素（整體自尊）的有效工具，量表得分越高，自我價值感越高。

我們做一個新的的描述，自我價值感也是個體在發展健全自我的重要面向，然更生人在此會先受到一個評判標準，將之歸類為「曾對社會不友善的對象」，讓我們往前推論，更生人的前一個社會身分為犯罪者，而犯罪者的前一個社會身分是「未犯罪的社會分子」，是什麼原因導致一個「社會分子」成為「罪犯」，最後被社會貼上「更生人」的身分？讓我們把這個疑惑放進自我價值感裡。

Mruk（2013）研究整理出二因素模式論之內涵圖表示，若個體的「悅納感受」低於-7，「勝任能力」高於 0，則會被歸類為反社會型自我價值感，且符合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上的評估指標（轉引自楊絲絢，2015）。由此我們可以推測個體在「悅納感受」低於-7 且「勝任能力」高於 0 時，則很有可能具有反社會型自我價值感，也就是如果一位自然人，在他的悅納感受較低，但勝任能力較高時，則有可能使一個自然人從一個「社會分子」成為「罪犯」，在服完刑罰後回歸社會，最後被社會貼上「更生人」的身分。

研究者認為，個體的健全發展是整個社會的幸福最大值，這裡的健全發展是指內在探求的真、善、美或者心理家提到的完整的自我亦或者宗教提及的真我。當個體的發展健全，則個體具有高度的覺察力、能以較全面的態度看待生活周遭所發生的事情，在面對生活困境或挑戰時，較不會選擇以激烈的方式回應。

讓我們來思考一下，個體如何發展健全，依本研究來描述，更生人如何發展健全？我們知道個體活在社會裡，俗諺常說：「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看似人被所處的環境所牽引，以致自身失去自我主控權，但研究者並不這麼認為，洪生輝(2016)提到更生人的自我尊重與同儕關係、家庭關係、異性關係有顯著正相關。更生人的自我尊重程度較高者對於自我的存在價值較為肯定，比較會迎合社會主流價值規範、重視自我存在社會的價值。若真的失去自主性，那曾經被社會所歸類在「危害社會之人」就難以如洪生輝(2016)的研究所說「自我價值感會依其他因素而改變」，該觀點與劉政宏、康哲銘、張仁和(2013)的研究發現個體對自我價值的看法，會隨遭遇到的正、負向事件產生波動，而個體在此波動程度上的個別差異，和其許多情緒、認知、動機、行為及人際變項有密切關係，一致。

研究者認為在自我價值感上，個體與環境是互相影響的，但有一件事情需要被釐清，二者雖是相互影響，但不必定會改變，須回到個體自身對於自我價值的內在看法與認識來討論如圖 2-2，我們由前述可知，個體的因素(行為、認知與情緒)與社會環境是互動影響個體的自我價值。

眾多偉大哲學家都在探索世界，試圖去了解世界與自身的運作方式，叔本華在其著作《作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中曾提到「世界是我的表象」，研究者認為叔氏所闡述的是一個直觀的經驗，世界之於我，我之於世界，兩者互為主體與客體，而奇妙的是世界本身的變化很慢，「我」的變化很快，從而「我」的「世界」就不再是世界，也就是說環境的變化與個體的變化有影響，但個體的變化也受個體自身的影響，要影響個體的自我價值感，除了環境的影響之外，研究者認為有一個核心在於個體內在感覺的自我價值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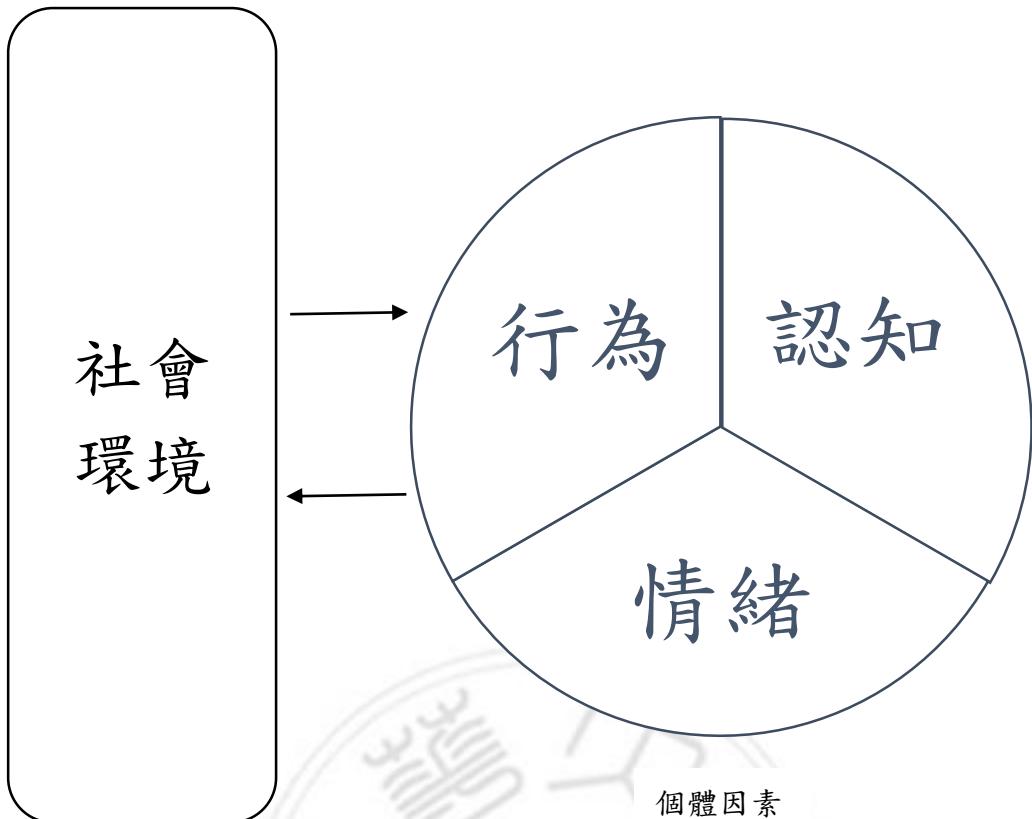


圖 2-2 個體自我價值與環境影響

第四節 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

死亡，一個與生俱來的定律，除了時間，死亡目前是最公平的事情，是生命現象一體之兩面。你可以將死亡放入世界觀裡，如同何華府、顏乃欣(2016)提到我們可以將文化世界觀視為一種大規模的信念體系，它提供了我們生活的意義，以及生命的目的。縱使人們總有一天終將死去，但我們仍可將自身的信念，以不同的形式展現於社會中而歷久不衰。也可以將死亡縮至個人，像林昱秀、陳錫琦(2015)的探討中提到接觸死亡對個體產生深遠的影響，陳錫琦（2004）發現印象深刻的死亡經驗，能令多數研究對象領悟生死，或珍惜現有與現在，可見接觸死亡讓經驗主體改變認知世界，雖然悲傷，也讓個體對生命意義有深刻的省思與體悟。這樣看起來死亡對於個體是有正面影響與意義的，死亡使個體重新整理，再一次審視自身對於生命的意義與領悟，但為何個體對於死亡還是會有負向態度，更甚在華人文化中，死亡是隱晦的、特定場合的以及不可隨意談論的。

莊子大宗師第五章有一故事，子祀、子輿、子犁、子來四人相與語：「孰能以無為首，以生為脊，以死為尻，孰知死生存亡之一體者，吾與之友矣。」四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為友。古人談論死生為大智慧，以豁達的宏觀活出死亡，但人非聖賢，縱使明知生死由命、富貴在天，人終有一死，對於死亡依舊抱持著畏懼的態度，以致與死亡漸行漸遠，如掩耳盜鈴的人，以為閉上雙眼不正視死亡，死亡就不會降臨。這裡有一個需要探討的部分，就是明知人會死卻不願意正視，或者更精確地來說，人為何恐懼死亡？

何華府、顏乃欣(2016)談到，當人們面臨死亡威脅時，本能地會採取某些防衛方式，以管理死亡所產生的恐懼感受。而研究中描述在雙元歷程的模式中，共有兩種防衛方式，一種是當死亡想法可清楚讓個體察覺到時，這時會採取近端防衛的方式；另一種是當死亡想法已經無法讓個體察覺到時，此時會採取遠端防衛的方式。前者的表現方式包含主動地壓抑與死亡有關的想法、轉移自我注意力以及否認死亡；後者主要有三種表現，分別是文化世界觀防衛、自尊防衛以及人際防衛三種。（轉引自何華府、

顏乃欣，2016)。Feifel & Mary(1981)也提到人在面對死亡恐懼時有三種型態：一、對自己死亡的恐懼二、對他人死亡的恐懼以及三、對死亡所造成之影響的恐懼，由上述可推論，個體將死亡視為威脅時，對死亡的態度均是負向延伸與擴展，如陳美如在生死學研究第十六期的探討中提到，吳慧敏提出死亡態度有三項內涵，其中兩項分別是恐懼與逃避。

人會下意識地遠離威脅，在前面的文獻探討中也提及，依佛洛伊德的觀點，個體具有享樂原則，而死亡大多時候是不快樂的，所以個體會避開死亡。以死亡為不快樂(負向)的角度出發，我們可以知道個體對死亡保有恐懼。陳美如在生死學研究第十六期的探討中，也提到 Wong、Gesser 與 Reker (1994)整理出恐懼死亡的可能原因：(1)害怕失去自己(2)對死後未知的恐懼(3)怕痛或受到傷害(4)怕失去補償的機會。研究者認為恐懼死亡的原因可再從根本去深入瞭解，回到個體存在的本質，莊子大宗師講述，生死一體，從這個觀點去看恐懼死亡，我們可推論在恐懼死亡的同時也恐懼著生存，恐懼生存的原因得回到個體對於生命的態度與意義追尋。

上一節我們提到個體在面臨生命無意義感時，會陷入負向漩渦，這裡研究者自覺與 Wong、Gesser 與 Reker (1994)整理出恐懼死亡的可能原因有類似但做調整的部分，(1)害怕失去自我意義(2)對生存無意義未知的恐懼(3)怕痛或受到傷害(4)怕失去補償的機會。在面臨個體失去自我生命意義的同時，伴隨著是連同死亡也失去意義，古有為大局而犧牲小我，如涂爾幹提到的利他型自殺。例如，軍人必須戰死沙場，方能光榮大葬。又如涂氏提到的宿命型自殺。例如，日本神風特攻隊的為國捐軀。此二種死亡伴隨著是對生命的榮譽意義，同時也是對死亡的榮譽意義，也就是生死歸宿感。當個體沒有這種歸宿感時，以就是失去對生命的意義，連帶對死亡也會產生焦慮與恐懼的態度；以死亡為快樂(正向)的角度出發，我們可知死亡也會引領個體去重新審視自我、對生命產生出新的領域。

林昱秀、陳錫琦(2015)整理研究參與者接觸死亡之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脈絡圖，提到接觸死亡後的三個面向，分別是(1)對死亡的認知、(2)對死亡的情緒及傾向以及(3)生命意義的思索，(1)對死亡的認知包含：體認死亡與覺察生命的有限性、面對生

命的不可預期採以不強求世事的態度、對臨終議題的思索及死後的世界觀；(2)對死亡的情緒及傾向包含：與死亡恐懼交會、坦然接受死亡、逃避與死亡有關的想法以及對死亡的困惑。(3)生命意義的思索包含：樂觀面對、苦難是成長的契機、把握當下、重新思考自己真正想追求的及靈性發展。

在測量死亡態度的部分，Wang，Reker 及 Gesser 於 1994 年修定編製之「死亡態度描繪修訂量表「DAP-R」，該量表分為五個向度，分別為：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的死亡接受、趨近的死亡接受和逃離的死亡接受：

(1). 死亡恐懼：以心理學而言，恐懼是一種原始情緒，意旨對於所處環境中的人、事、物害怕的反應，而死亡恐懼即是對「死亡」產生害怕的反應，廖芳娟(2000)在研究中提到個人對死亡恐懼的主要原因有，害怕死亡及死後的未知、害怕死後的肉體狀況、害怕存有消失、害不能再有生命體驗、害怕關係分離、害怕對生者的衝擊、害怕桑師自我支配與掌控能力、害怕失去意識及身體機能、不同宗教者害怕受到處罰、害怕所愛的人死亡，自身受到打擊、害怕超自然力量。由此我們可歸納，個體對死亡的恐懼之因為害怕「未知」，進而擴大想像，使生命正常道理變質成令人恐懼之事。

(2). 死亡逃避：死亡逃避意旨個體對「死亡」產生迴避的表現，例如，對死亡一詞閉口不提、迴避有關死亡的話題、刻意避開喪禮、僅在特定節日才去有關死亡的地方(墳墓、殯儀館、火葬場)，或迴避相關死亡之象徵。乍看之下死亡逃避好似屬於死亡恐懼內的因素，但廖芳娟(2000)研究中提到 Wang 等人(1994)在大學生與中年人的研究發現人有傾向避開死亡的狀況，因而將死亡逃避單獨區分作為一個重要面向。這點從俄國著名哲學家列夫・托爾斯泰著作「伊凡伊里奇之死」一書中可明確找到，當主角伊凡・伊里奇病危時，他的妻子、孩子，更甚之後來參加他的喪禮的人，均對於伊凡伊里奇之「死」一事避而不談，採以逃避的態度，彷彿逃離死亡就不會死亡了。

(3). 死亡接受：死亡接受意指個體接受生命必定死亡之事時，接受向度分為三個面向：中性的死亡接受、趨近的死亡接受以及逃離的死亡接受。

a. 中性的死亡接受：認為死亡是生命中自然的一部份，既不恐懼死亡也不歡迎死

亡。研究者認為此類死亡態度類似道家的生死觀，以中庸的態度面對死亡，從道德經五十章的開頭「出生入死」四字，便可知道老子看待生的態度與看待死亡的態度一致，認為生與死都是自然之理，無孰重孰輕。

b. 趨近的死亡接受：趨近導向意涵以靠近的態度面對死亡，四態度相信死亡是一種幸福，一種通往來生的方式，在有宗教信仰者上較可發現，諸多宗教對於死後的美好世界均有描述，如：佛教的涅槃、西方極樂世界、道教的常樂淨土、基督教/天主教的天堂…等。

c. 逃離的死亡接受：逃離的死亡接受意旨將死亡看作是逃離痛苦的一種解脫，對死亡的接受原因是因為死亡可以幫助個體逃離苦痛，所以接受死亡。從社會的自殺悲劇不難聽到「因為這世界太痛苦了，所以我選擇離開(死亡)」。

研究者認為，探究死亡就等於探究生命，對死亡的態度也可看成對生命的態度，如同俗諺：「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死亡(生命)既能引領個體去看見意義也能蒙蔽個體的雙眼使之感到空虛與恐懼，又如陳怡澧、曾煥棠(2017)在研究中提到，唯有徹底了解死亡，才能徹底了解生命意義；不了解死亡，就很難有完全正確的生活態度。在瞭解自我對死亡的態度，進而珍惜有限性的死亡(生命)，創造更真實的未來。

經過上述幾節我們討論到更生人、矯正工作、生命意義、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不難發現更生人的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都會影響到對死亡的態度，進一步說，都會影響到更生人個體如何整合自我生命，在面對更生人重返社會的困境，不難發現標籤化的影響從更生人之前入獄時就已經開始發生，而賦歸社會從周涵君(2011)的研究中提到更生人能順利適應社會之比例僅有 1/4，其研究也指出適應不良的原因之一為汙名化。這對一個更生人來說是多麼巨大的挑戰，直接與間接的影響更生人在的自我價值感與生命意義，Morris Rosenberg(1965)也提到擴充自尊概念、包含自我尊重和自我接納，更生人在賦歸社會後鮮少被社會接受對自我的接納也就越少，進而懷疑自己在社會上的存在理由，也漸漸的失去為生命負起責任的動力，如同佛洛伊德的心理動力論，個體的行為表現可細分為動機、驅力、需求及衝突之間所達成的結果。更生人原

本的動機是想重回社會，驅力始於想為生命負起責任的信念，也有被社會、家庭認可的需求，但遭受社會環境的排外(標籤化影響)，對更生人來說是一次次的打擊與挫折，漸漸地需求沒有被滿足，信念遭受懷疑，以致想重回社會的動機就減少了。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知道標籤化對一個更生人是如此的不友善，從心理學的角度上，我們可知道不友善的環境對更生人的心理狀態造成負向的影響，研究者認為要幫助更生人順利賦歸並適應社會，對現行矯治體系來說是有困難的，社會環境的運作如何讓人們可以撤除偏見去接納，進而幫助更生人增加內在自信心，提升自我價值感、找到生命意義，促使使生死共融，是我們需要一同思考並推動整體社會共同前進的議題。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蒐集資料，釐清更生人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的關係，並回應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本章分為四節，依序為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資料分析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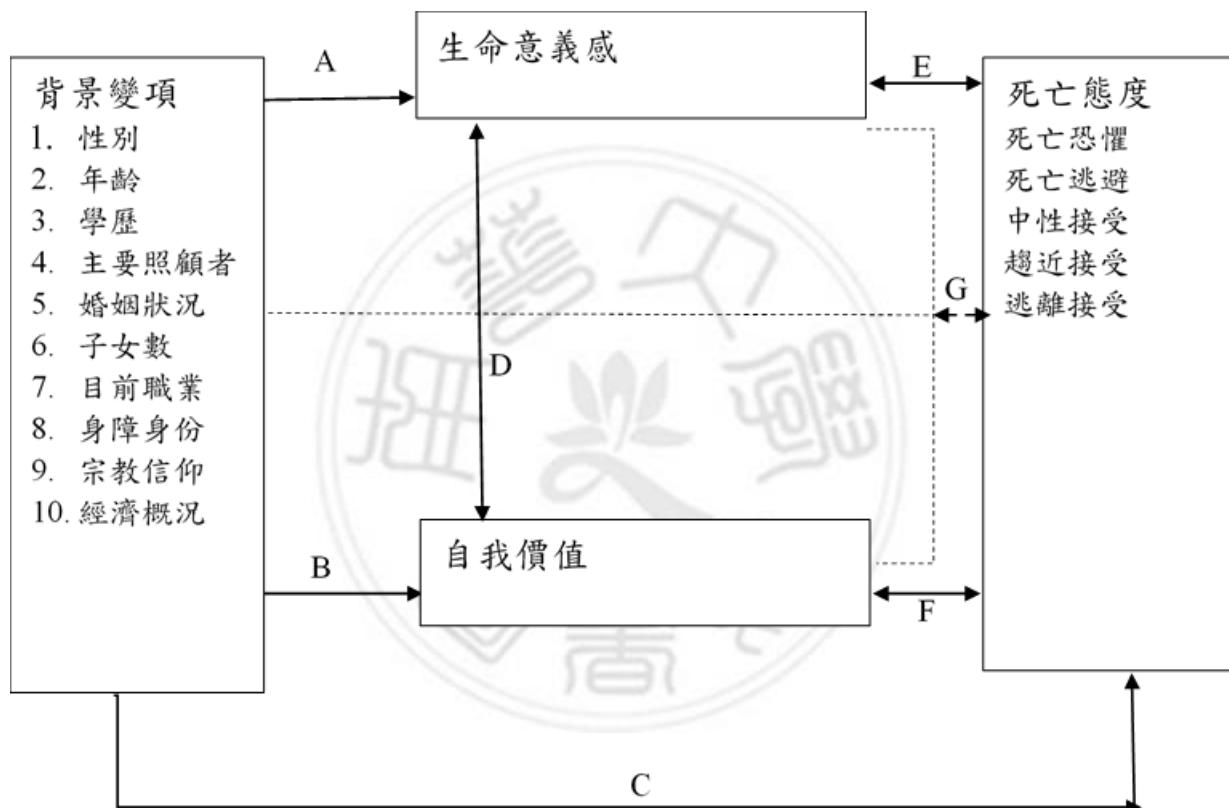


圖 3- 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架構圖如 3-1 所示，說明如下：

A：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更生人對生命意義感是否有顯著差異？

B：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更生人對自我價值是否有顯著差異？

C：了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更生人對死亡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D：了解更生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價值是否相關？

E：了解更生人生命意義感及死亡態度是否相關？

F：了解更生人自我價值及死亡態度是否相關？

G：探討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對死亡態度是否相關？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欲調查的對象為「雲林縣之更生人」，因有詢問過相關單位，雲林縣地檢署願意在研究上給予支持與協助，研究對象以參加雲林縣性侵加害人團體、家暴加害人團體、煙毒團體之更生人為抽樣對象，配合地檢署的計劃以現有的三個團體為主。在施測方面蒐集問卷總份數為 113 份，回收 113 份問卷，經檢視有無機械式填答與無效問卷，確認均是有效填答，最後有效問卷共 113 分。

第三節 研究工具

一、資本資料：

本研究之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學歷、主要照顧者、婚姻狀況、子女數、職業、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宗教信仰及家中經濟狀況等。

二、生命意義量表：

本研究採用宋秋蓉(1992) 研究中之生命意義量表(PIL)為原始量表。PIL 共有 20 道題目，以 Likert 式七點量表式作為評定作答方式。每一個題目皆有兩個極端，各有相對形容詞彙，受測者依其個人的實際感受體驗加以勾選。其量表上的題目例子如：

我覺得自己

1 2 3 4 5 6 7

很快樂

很不快樂

如果你覺得自己很快樂，請把 1 圈起來。

如果你覺得自己快樂，請把 2 圈起來。

如果你覺得自己還算快樂，請把 3 圈起來。

如果你覺得自己普通快樂，請把 4 圈起來。

如果你覺得自己不是很快樂，請把 5 圈起來。

如果你覺得自己不快樂，請把 6 圈起來。

如果你覺得自己很不快樂，請把 7 圈起來。

依受測者的個人直覺圈選，如覺得自己普通快樂，就選「4」，依此類推。計分方式則將 20 題選擇分數相加，但其中 2、5、7、11、14、17、18、19 題為反向計分的題目。受測者總分會介於最低的 20 分至最高 140 分之間。若得分介於 92 分以下表示受測者是屬於低標準的生命意義，得分為 112 分以上者表示其生活有明確的意義及目標，若得分介於 92 分至 112 分之間的受測者則表示其生活沒有明確的目標。

該量表經宋秋蓉(1992)以此 PIL 施測結果，求得「內部一致性」Cronbach α 值為.847。何紀瑩(1994)以此量表施測，求得 Cronbach α 值為.897。劉德威(1997)以 PIL 施測，其求得 Cronbach α 值為.8965。

何紀瑩(1994)亦針對建構效度來作驗証，亦得良好的建構效度(劉德威，1997)。以「受試自覺其生命中有無最有意義事件」及「受試對其生命中最有意義事件的投注程度」為效標，求得本量表與此兩者之相關分別為.33($p<.0$ 及.12($p<.01$)(宋秋蓉，1992)。故此，本研究採用宋秋蓉(1992)的研究中之生命意義量表為原始量表，做為本研究測量更生人之生命意義之研究工具。

在本研究中，此量表的內部一致性為.727。

三、Rosenberg 自尊量表：

本研究採用 Rosenberg 自尊量表來測量研究對象之自我價值感；該量表共 10 題，含 5 題正向題(例如：整體而言，我對自己感到滿意)與第 5 題負向題(例如：有時候我認為自己一無是處)，且負向題在計分時需反向計分。此量表採 Likert 六點計分評量，研究對象需針對每一陳述句，圈選同意符合自身程度之數字，1 表示「非常不同意」、6 表示「非常同意」，分數越高表示自我價值感越高。此量表具良好的內部一致性度與建構效度。

在本研究中此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764。

四、死亡態度量表：

本研究採用 Wang, Reker 及 Gesser 於 1994 年修定編製之「死亡態度描繪修訂量表「DAP-R」，內容包括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的死亡接受態度、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態度五個層面，共 32 題，記分方式為五分法，1~5 分

依序表示為「完全不符合」、「不符合」、「普通」、「符合」、「完全符合」，本量表不加計總分，而是依各量表的得分越高，表示受試者越偏向此一面向之態度。本量表信度部分。(一)死亡恐懼：係指人們對死亡所引起的害怕、恐懼等負向想法與感受。(二)死亡逃避：係指個人逃避思考和死亡相關的議題，如此可以暫時迴避對死亡的恐懼，例如，忌諱談論「死亡」、使用其他語句來代替「死亡」一詞。(三)中性的死亡接受：係指認為死亡為生命中自然且無法改變之事實，不恐懼也不歡迎死亡的到來。(四)趨近的死亡接受：係指相信死亡後會有更美好的來生，也較於歡迎死亡的到來。(五)逃離的死亡接受：係指死亡為生命的一種解脫選項，當生命痛苦無法處理時，死亡則成為解脫的一種方式。

本量表之信度部分，內在一致性 Cronbach a 值為. 65~. 93，再測信度為. 61~. 95。在本研究中此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912。

第四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 SPSS18. 0 版之統計軟體來對研究假設進行考驗。

一、描述性統計：

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來瞭解研究對象之樣態。

二、t 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以 t 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學歷、不同主要照顧者、不同婚姻狀況、不同子女數、不同職業、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同宗教信仰及不同家中經濟狀況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及死亡態度上是否達顯著差異，再以雪費法事後比較，瞭解各組顯著差異情形。

三、皮爾森相關顯著性分析：

以皮爾森相關分析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及死亡態度之間的相關性。

四、多元回歸分析：本研究利用 OLS(ordinary least squares)來進行多元回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利用回歸分析來檢視一變相與自變相之間的關係。

針對更生人的性別、自我價值及死亡態度態度對生命意義之影響進行分析。

$$y = \alpha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beta_4 X_4 + \beta_5 X_5 + \beta_6 X_6 + \beta_7 X_7$$

其中： X_1 =性別； X_2 =自我價值； X_3 =死亡恐懼； X_4 =死亡逃避； X_5 =中性接受； X_6 =趨近接受； X_7 =逃離接受。



第肆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共分為七節：第一節探討研究對象之更生人背景變項分析；第二節探討研究對象之生命意義感分析；第三節探討研究對象之自我價值感分析；第四節探討研究對象之死亡態度分析；第五節探討研究對象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分析；第六節探討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分析；第七節探討研究對象之性別與自我價值感、死亡態度對生命意義感之多元回歸分析。

第一節更生人背景變項分析

本節主要在描述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分析，說明如下：

(一)、年齡：依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年齡分布以「41-50歲」為最高占百分比31%，其次為「20-30歲」占百分比26.5%，再次為「51-65歲」占百分比23.9%。

表 4- 1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30歲	30	26.5	26.5
31-40歲	20	17.7	44.2
41-50歲	35	31.0	75.2
51-65歲	27	23.9	99.1
66歲(含)以上	1	.9	100.0
總和	113	100.0	

(二)、性別：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性別比以「男性」居多占百分比73.5%。

表 4- 2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性	83	73.5	73.5
女性	30	26.5	100.0
總和	113	100.0	

(三)、學歷：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學歷分布以「國中(肄、畢)」為最高占百分比42.5%，其次為「高中(肄、畢)」占百分比37.2%。

表 4- 3 學歷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小(肄、畢)	15	13.3	13.3
國中(肄、畢)	48	42.5	55.8
高中(肄、畢)	42	37.2	92.9
大專(肄、畢)	8	7.1	100.0
總和	113	100.0	

(四)、主要照顧者：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主要的照顧者分布以「父母親」為最高占百分比56.6%，其次為「母親」占百分比17.7%，再次為「父親」占百分比14.2%。

表 4- 4 在您成長的過程中，誰是你主要的照顧者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父親	16	14.2	14.2
母親	20	17.7	31.9
父母親	64	56.6	88.5
祖父母	9	8.0	96.5
其他	4	3.5	100.0
總和	113	100.0	

(五)、婚姻狀況：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婚姻狀況以「未婚」為最高占百分比40.7%，其次為「已婚」占百分比29.2%，再次為「離婚」占百分比23.9%。

表 4- 5 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婚	46	40.7	40.7
已婚	33	29.2	69.9
同居	2	1.8	71.7
離婚	27	23.9	95.6
分居	1	.9	96.5
其他	4	3.5	100.0
總和	113	100.0	

(六)、子女數：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子女數分布以「無子女」為最高占百分比 40.7%，其次為「2 位」占百分比 26.5%，再次為「1 位」占百分比 15.9%。

表 4- 6 子女數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46	40.7	40.7
1	18	15.9	56.6
2	30	26.5	83.2
3	13	11.5	94.7
4	3	2.7	97.3
5	1	.9	98.2
6	2	1.8	100.0
總和	113	100.0	

(七)、目前的職業：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職業分布以「工、礦」為最高占百分比 32.7%，其次為「農林漁牧」占百分比 31%，再次為「無工作」占百分比 18.6%。

表 4- 7 目前的職業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農林漁牧	35	31.0	31.0
工、礦	37	32.7	63.7
服務業	16	14.2	77.9
無工作	21	18.6	96.5
退休	4	3.5	100.0
總和	113	100.0	

(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身障狀況分布以「否」為最高占百分比90. 3%。

表 4- 8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肢障	3	2. 7	2. 7
聽障	1	. 9	3. 5
智障	1	. 9	4. 4
精神障	4	3. 5	8. 0
否	102	90. 3	98. 2
其他	2	1. 8	100. 0
總和	113	100. 0	

(九)、宗教信仰：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宗教信仰分布以「佛教」為最高占百分比33. 6%，其次為「道教」占百分比31%，再次為「無宗教信仰」占百分比17. 7%。

表 4- 9 您信仰的宗教為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佛教	38	33. 6	33. 6
道教	35	31. 0	64. 6
一貫道	3	2. 7	67. 3
民間信仰	15	13. 3	80. 5
基督教	1	. 9	81. 4
其他宗教	1	. 9	82. 3
無宗教信仰	20	17. 7	100. 0
總和	113	100. 0	

(十)、家中經濟狀況：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家中經濟狀況分布以「普通」為最高占百分比69%。

表 4- 10 目前的家中經濟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小康	19	16. 8	16. 8
普通	78	69. 0	85. 8
不佳	15	13. 3	99. 1
貧困	1	. 9	100. 0
總和	113	100. 0	

第二節 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學歷、主要照顧者、婚姻狀況、子女數、職業、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宗教信仰以及家中經濟狀況之背景變項的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是否有顯著差異，以上述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研究對象之生命意義感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以下就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分析如下：

(一)、生命意義感統計：由下表可知，本次研究對象之生命意義感較低，以低標準生命意義最多占 51.3%，其次為生活沒有明確目標占 39.8%。

表 4- 11 生命意義感總分-標準表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92 低標準生命意義	58	51.3	51.3
92-112生活沒有明確目標	45	39.8	91.2
>112生活有明確的意義及目標	10	8.8	100.0
總和	113	100.0	

一、性別：

不同性別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性別與生命意義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不同性別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性別在生命意義感沒有差異。

表 4- 12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生命意 義感	男	83	93.22	14.13	1.374	.172
	女	30	89.27	11.54		

二、年齡：

不同年齡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年齡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年齡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 ($F=3.581, p<.05$) 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 41-50 歲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 31-40 歲。

表 4- 13 不同年齡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生命意義感	20-30 歲	30	90.27	13.17	3.581	.016	41-50 歲
	31-40 歲	20	84.90	8.20		*	>31-40 歲
	41-50 歲	35	96.00	15.62			
	51-65 歲(含以上)	28	94.61	12.35			

*p<.05 *p<.01 **p<.001

三、學歷：

不同學歷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學歷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學歷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14 不同學歷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生命意義感	國小(肄、畢)	15	96.47	12.74	.650	.584
	國中(肄、畢)	48	92.15	14.29		
	高中(肄、畢)	42	91.02	13.78		
	大專(肄、畢)	8	90.25	8.83		

四、主要照顧者：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主要照顧者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15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主要照顧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生命意義感	父親	16	89.38	15.01	1.616	.176
	母親	20	86.85	7.84		
	父母親	64	93.86	13.77		
	祖父母	9	93.22	17.42		
	其他	4	100.50	12.61		

五、婚姻狀況：

不同婚姻狀況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婚姻狀況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 ($F=3.083, p<.05$) 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婚姻狀況為同居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未婚者；離婚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未婚者。

表 4- 16 不同婚姻狀況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婚姻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生命意義感	未婚	46	88.17	11.40	3.083*	.019	同居>未婚
	已婚	33	92.55	12.76			婚；離
	同居	2	111.00	4.24			婚>未婚
	離婚	27	97.11	16.64			
	其他	5	92.20	6.76			

*p<.05 *p<.01 **p<.001

六、有無子女：

有無子女數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有無子女數與生命意義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子女數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 ($t=-2.632, p<.01$) 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有無子女在生命意義感有顯著差異。有子女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高於沒有子女的更生人。

表 4- 17 有無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生命意義感	無	46	88.41	10.96	-2.632*	.01
	有	67	94.75	14.60		

*p<.05 *p<.01 **p<.001

不同子女數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子女數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子女數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 ($F=4.113$, $p<.01$) 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子女數 3 個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子女數 1 個的更生人。

表 4- 18 不同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67)

變項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生命	1 個	18	87.17	10.38	4.113*	.010	3 個>1 個
意義	2 個	30	97.50	14.55			
感	3 個	13	102.23	16.42			
	4 個(含以上)	6	87.50	10.56			

* $p<.05$ * $p<.01$ ** $p<.001$

七、職業：

有無職業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有無職業與生命意義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職業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職業在生命意義感沒有差異。

表 4- 19 有無職業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生命意義感	有	88	92.39	14.33	.378	.707
	無	25	91.40	10.56		

不同職業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職業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職業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20 不同職業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88)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生命意義感	農林漁牧	35	92.37	14.01		
	工、礦	37	92.84	16.32	.057	.945
	服務業	16	91.39	10.31		

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生命意義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生命意義感沒有差異。

表 4- 21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身心障礙手冊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有	9	86.33	10.97	1.351	.179
	無	104	92.67	13.68		

九、宗教信仰：

不同宗教信仰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宗教信仰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宗教信仰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 ($F=4.368, p<.001$) 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信仰道教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無宗教信仰的更生人。

表 4- 22 不同宗教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宗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死亡恐懼層面	佛教	38	93.39	9.62	4.368	.001	道教>無
	道教	35	97.91	17.31	* *		宗教信仰
	一貫道	3	88.33	12.09			
	民間信仰	15	89.80	11.69			
	其他宗教	2	95.00	5.66			
	無宗教信仰	20	81.85	8.03			

* $p < .05$ * $p < .01$ ** $p < .001$

十、家庭經濟狀況：

不同庭經濟狀況之更生人生命意義感之差異：就不同庭經濟狀況與生命意義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庭經濟狀況之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23 不同經濟狀況之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經濟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生命意義感	小康	19	94.79	16.65	2.57	.082
	普通	78	92.92	13.17		
	不佳	16	85.38	9.27		

第三節 更生人之自我價值感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學歷、主要照顧者、婚姻狀況、子女數、職業、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宗教信仰以及家中經濟狀況之背景變項的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是否有顯著差異，以上述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研究對象之自我價值感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以下就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分析如下：

一、性別：

不同性別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性別與自我價值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不同性別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 ($t=2.403, p<.05$) 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男性在自我價值感上高於女性。

表 4- 24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男	83	33.61	4.49	2.403	.018
	女	30	31.37	4.11		

* $p<.05$ * $p<.01$ ** $p<.001$

二、年齡：

不同年齡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年齡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年齡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25 不同年齡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20-30 歲	30	90.27	13.17	3.581	.016 *
	31-40 歲	20	84.90	8.20		
	41-50 歲	35	96.00	15.62		
	51-65 歲(含以上)	28	94.61	12.35		

三、學歷：

不同學歷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學歷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學歷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26 不同學歷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國小(肄、畢)	15	34.40	3.83	.577	.631
	國中(肄、畢)	48	32.67	4.52		
	高中(肄、畢)	42	32.90	4.77		
	大專(肄、畢)	8	33.13	4.12		

四、主要照顧者：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主要照顧者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27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主要照顧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父親	16	32.19	4.39	1.298	.276
	母親	20	33.15	4.27		
	父母親	64	33.36	4.68		
	祖父母	9	30.56	3.13		
	其他	4	35.75	4.27		

五、婚姻狀況：

不同婚姻狀況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婚姻狀況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F=2.867, p<.05$)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婚姻狀況為同居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高於未婚與已婚者；離婚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高於已婚者。

表 4- 28 不同婚姻狀況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婚姻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自我價值感	未婚	46	32.72	3.73	2.867*	.027	同居>未婚
	已婚	33	31.64	4.29			已婚>未婚；同居>已婚
	同居	2	39.00	.00			同居>已婚
	離婚	27	34.70	5.38			離婚>已婚
	其他	5	33.40	4.16			

*p<.05 *p<.01 **p<.001

六、有無子女：

有無子女數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有無子女數與自我價值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子女數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29 有無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無	46	32.93	3.71	- .171	.864
	有	67	33.07	4.97		

不同子女數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子女數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子女數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30 不同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67)

變項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1 個	18	31.72	4.43	1.350	.266
	2 個	30	33.80	5.60		
	3 個	13	34.31	4.37		
	4 個(含以上)	6	30.83	3.49		

七、職業：

有無職業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有無職業與自我價值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職業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31 有無職業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有	88	33.08		.274	.785
	無	25	32.80			

不同職業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職業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職業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32 不同職業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88)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價值感	農林漁牧	35	32.66	4.40	.362	.697
	工、礦	37	33.51	4.39		
	服務業	16	33.00	3.72		

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與自我價值感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33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身心障礙手冊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有	9	32.89	4.86	.089	.929
	無	104	33.03	4.48		

九、宗教信仰：

不同宗教信仰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宗教信仰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宗教信仰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34 不同宗教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宗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佛教	38	33.45	4.27	2.200	.060
	道教	35	34.26	5.55		
	一貫道	3	31.00	1.00		
	民間信仰	15	32.13	2.64		
	其他宗教	2	36.00	8.49		
	無宗教信仰	20	30.70	2.81		

十、家庭經濟狀況：

不同庭經濟狀況之更生人自我價值感之差異：就不同庭經濟狀況與自我價值感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庭經濟狀況之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35 不同經濟狀況之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之平均數(N=113)

變項	經濟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差	
自我價值感	小康	19	34.00	5.33	.975	.380
	普通	78	33.01	4.24		
	不佳	16	31.88	4.56		

第四節 更生人之死亡態度分析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學歷、主要照顧者、婚姻狀況、子女數、職業、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宗教信仰以及家中經濟狀況之背景變項的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是否有顯著差異，以上述之背景變項為自變項，研究對象死亡態度的五個層面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變異數分析若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以下就不同背景變項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分析如下：

本研究之更生人的死亡態度分為：「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接受」、「趨近接受」與「逃離接受」等五個層面。本研究之「死亡度量表」採 Likert 五點計分，每題最高 5 分，最低 1 分。由下表 得知死亡態度量表共 32 題。（1 分完全不符合、2 分不符合、3 分普通、4 分符合、5 分完全符合）

由表 4-36 結果所示死亡態度之各分量表之描述資料，結果顯示死亡態度量表共有 32 題，量表分為：「死亡恐懼」、「死亡逃避」、「中性的死亡接受」、「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與「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等五個層面。由表中歸納出以下幾點：

一、死亡恐懼層面：

由表 4-37 結果得知，本量表共有七題(題號 1, 2, 7, 18, 20, 21, 32)，研究對象之更生人對死亡恐懼層面分量表之得分最高為 30 分，最低為 9 分，總平均數為 19.95，標準差 4.04，單題平均數 2.85。是五個分量表中排序第四位

二、死亡逃避層面：

由表 4-37 結果得知，本量表共有五題(題號 3, 10, 12, 19, 26)，研究對象之更生人對死亡逃避層面分量表之得分最高為 25 分，最低為 5 分，總平均數為 16.07，標準差 3.29，單題平均數 3.21。是五個分量表中排序第二位。

三、中性接受層面：

由表 4-37 結果得知，本量表共有五題(題號 6, 14, 17, 24, 30)，研究對象之更生人對中性接受層面分量表之得分最高為 25 分，最低為 5 分，總平均數為 17.85，標準差 3.46，單題平均數 3.57。是五個分量表中排序第一位

四、趨近接受層面：

由表 4-37 結果得知，本量表共有十題(題號 4, 8, 13, 15, 16, 22, 25, 27, 28, 31)，研究對象之更生人對死亡逃避層面分量表之得分最高為 49 分，最低為 10 分，總平均數為 29.05，標準差 6.10，單題平均數 2.91。是五個分量表中排序第三位

五、逃離接受層面：

由表 4-37 結果得知，本量表共有五題(題號 5, 9, 11, 23, 29)，研究對象之更生人對逃離接受層面分量表之得分最高為 22 分，最低為 5 分，總平均數為 14.08，標準差 3.73，單題平均數 2.82。是五個分量表中排序第五位

表 4- 36 研究對象死亡態度各分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N=113)

死亡態度分量表	題數	總平均數	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死亡恐懼層面	7	19. 95	4. 04	30	9
死亡逃避層面	5	16. 07	3. 29	25	5
中性接受層面	5	17. 85	3. 46	25	5
趨近接受層面	10	29. 05	6. 10	49	10
逃避接受層面	5	14. 08	3. 73	22	5

表 4- 37 研究對象死亡態度各分量表之單題平均數與標準差(N=113)

死亡態度分量表	題數	總平均數	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死亡恐懼單題平均數	7	2. 85	. 58	4. 29	1. 29
死亡逃避單題平均數	5	3. 21	. 66	5	1
中性接受單題平均數	5	3. 57	. 69	5	1
趨近接受單題平均數	10	2. 91	. 61	4. 9	1
逃避接受單題平均數	5	2. 82	. 75	4. 4	1

一、性別：

不同性別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性別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T檢定，如下表所示。不同性別的更生人在中性接受層面($t=-2.23$, $p<.05$)與逃離接受層面($t=3.43$, $p<.001$)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性別在死亡態度之中性接受層面與逃離接受層面有顯著差異，本次研究對象之男性與女性在中性接受層面女性高於男性，表示女性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高於男性；在逃離接受層面男性高於女性，表示男性對於死亡以痛苦解脫的態度高於女性。

表 4- 38 不同性別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男	83	20.34	3.96	1.72	.087
	女	30	18.87	4.13		
死亡逃避層面	男	83	16.17	3.47	.52	.602
	女	30	15.80	2.78		
中性接受層面	男	83	17.41	3.27	-2.23*	.024
	女	30	19.07	3.72		
趨近接受層面	男	83	29.67	5.93	1.81	.072
	女	30	27.33	6.34		
逃離接受層面	男	83	14.77	3.43	3.43*	.001
	女	30	12.17	3.91		

* $p<.05$ * $p<.01$ ** $p<.001$

二、年齡：

不同年齡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年齡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年齡之更生人在死亡逃避層面($F=4.45$, $p<.01$)與中性接受層面($F=3.21$, $p<.05$)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年齡為41-50歲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態度上與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均高於20-30歲。

表 4- 39 不同年齡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死亡恐懼	20-30 歲	30	19.90	4.31	1.56	.203	
層面	31-40 歲	20	21.65	3.41			
	41-50 歲	35	19.37	4.22			
	51-65 歲(含以上)	28	19.50	3.79			
死亡逃避	20-30 歲	30	14.33	3.91	4.45*	.005	41-50 歲
層面	31-40 歲	20	16.50	2.93			>20-30 歲
	41-50 歲	35	17.09	3.00			
	51-65 歲(含以上)	28	16.36	2.51			
中性接受	20-30 歲	30	16.60	4.22	3.21*	.026	41-50 歲
層面	31-40 歲	20	18.10	2.92			>20-30 歲
	41-50 歲	35	19.11	3.48			
	51-65 歲(含以上)	28	17.43	2.30			
趨近接受	20-30 歲	30	26.90	7.29	2.68	.051	
層面	31-40 歲	20	31.40	4.54			

	41-50 歲	35	29. 97	6. 58		
	51-65 歲(含 以上)	28	28. 54	4. 23		
<hr/>						
逃離接受	20-30 歲	30	13. 00	4. 26	1. 16	. 328
層面	31-40 歲	20	14. 50	3. 50		
	41-50 歲	35	14. 54	4. 00		
	51-65 歲(含 以上)	28	14. 36	2. 75		

* p<. 05 * p<. 01 ** p<. 001



三、學歷

不同學歷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學歷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學歷之更生人在中性接受層面($F=3.33, p<.05$)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學歷為高中(肄、畢)的更生人在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高於國中(肄、畢)。

表 4- 40 不同學歷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學歷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死亡恐懼	國小(肄、畢)	15	19.33	4.06	.824	.483	
層面	國中(肄、畢)	48	19.79	3.94			
	高中(肄、畢)	42	19.95	4.23			
	大專(肄、畢)	8	22.00	3.70			
死亡逃避	國小(肄、畢)	15	16.80	2.14	1.211	.309	
層面	國中(肄、畢)	48	15.40	3.65			
	高中(肄、畢)	42	16.52	3.15			
	大專(肄、畢)	8	16.38	3.38			
中性接受	國小(肄、畢)	15	17.87	2.20	3.33	.022	高中
層面	國中(肄、畢)	48	16.77	3.36	*		(肄、
	高中(肄、畢)	42	19.00	3.71			畢)> 國
	大專(肄、畢)	8	18.25	3.11			中(肄、
							畢)
趨近接受	國小(肄、畢)	15	27.33	5.25	1.54	.209	
層面	國中(肄、畢)	48	28.96	5.69			
	高中(肄、畢)	42	29.02	6.39			
	大專(肄、畢)	8	33.00	7.80			

逃離接受	國小(肄、畢)	15	13.20	2.91	.343	.794
層面	國中(肄、畢)	48	14.10	3.46		
	高中(肄、畢)	42	14.33	4.45		
	大專(肄、畢)	8	14.25	3.73		

* p<.05



四、主要照顧者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主要照顧者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主要照顧者之更生人在死亡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41 不同主要照顧者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主要照顧者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父親	16	20.94	3.30	1.159	.333
	母親	20	20.60	3.10		
	父母親	64	19.31	4.48		
	祖父母	9	21.56	3.94		
	其他	4	19.25	2.63		
死亡逃避層面	父親	16	15.19	2.74	.505	.732
	母親	20	16.70	2.90		
	父母親	64	16.14	3.75		
	祖父母	9	15.67	1.80		
	其他	4	16.25	1.71		
中性接受層面	父親	16	16.38	2.16	.946	.440
	母親	20	18.40	3.47		
	父母親	64	18.09	3.73		
	祖父母	9	17.67	3.74		
	其他	4	17.50	1.73		
趨近接受層面	父親	16	29.31	3.50	.793	.532
	母親	20	30.95	6.33		
	父母親	64	28.75	6.75		

	祖父母	9	27.44	5.10		
	其他	4	27.00	3.16		
逃離接受層	父親	16	15.94	1.69	1.707	.154
面	母親	20	14.75	3.02		
	父母親	64	13.59	4.17		
	祖父母	9	12.89	3.95		
	其他	4	13.75	2.99		

五、婚姻狀況

不同婚姻狀況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婚姻狀況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婚姻狀況之更生人在死亡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42 不同婚姻狀況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況	婚姻狀 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 面	未婚	46	20.72	4.15	2.210	.073
	已婚	33	19.94	3.95		
	同居	2	18.50	.71		
	離婚	27	19.59	3.84		
	其他	5	15.40	2.88		
死亡逃避層 面	未婚	46	15.15	3.81	1.650	.167
	已婚	33	16.79	2.74		
	同居	2	15.50	2.12		
	離婚	27	16.78	2.79		
	其他	5	16.20	3.27		
中性接受層 面	未婚	46	17.02	3.70	1.188	.320
	已婚	33	18.39	3.67		
	同居	2	17.50	2.12		
	離婚	27	18.41	2.86		
	其他	5	19.00	2.35		

趨近接受層	未婚	46	29. 09	7. 07	. 471	. 757
面	已婚	33	29. 67	5. 28		
	同居	2	24. 50	. 71		
	離婚	27	28. 93	6. 04		
	其他	5	27. 20	1. 79		
逃離接受層	未婚	46	14. 13	3. 77	1. 011	. 405
面	已婚	33	14. 00	3. 38		
	同居	2	11. 50	2. 12		
	離婚	27	14. 74	4. 02		
	其他	5	11. 60	4. 22		

六、子女數

有無子女數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有無子女數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t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子女數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層面($t=-2.624, p<.05$)與中性接受層面($t=-2.081, p<.05$)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有無子女在死亡態度之死亡逃避層面與中性接受層面有顯著差異。有子女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態度上與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高於沒有子女的更生人。

表 4- 43 有無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 面	無	46	20.63	4.13	1.499	.087
	有	67	19.48	3.94		
死亡逃避層 面	無	46	15.24	3.72	-2.264*	.025
	有	67	16.64	2.86		
中性接受層 面	無	46	17.04	3.65	-2.081*	.040
	有	67	18.40	3.24		
趨近接受層 面	無	46	29.33	7.07	.392	.696
	有	67	28.87	5.39		
逃離接受層 面	無	46	14.37	3.70	.683	.496
	有	67	13.88	3.76		

* $p < .05$

不同子女數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子女數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子女數之更生人在死亡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44 不同子女數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67)

變項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1 個	18	19.22	3.00	.888	.452
	2 個	30	19.03	3.53		
	3 個	13	19.77	5.31		
	4 個(含以上)	6	21.83	5.08		
死亡逃避層面	1 個	18	16.39	2.95	.533	.661
	2 個	30	16.40	3.09		
	3 個	13	17.54	2.63		
	4 個(含以上)	6	16.67	1.86		
中性接受層面	1 個	18	18.44	3.38	.210	.889
	2 個	30	18.13	3.65		
	3 個	13	19.00	2.12		
	4 個(含以上)	6	18.33	3.27		
趨近接受層面	1 個	18	28.00	5.24	.337	.799
	2 個	30	29.00	4.94		
	3 個	13	29.00	6.39		
	4 個(含以上)	6	30.50	6.72		
逃離接受層面	1 個	18	12.94	3.39	1.265	.294
	2 個	30	14.60	3.65		
	3 個	13	12.92	4.61		
	4 個(含以上)	6	15.17	2.99		

七、職業

有無職業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有無職業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 t 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職業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層面($t=-2.624, p<.05$)與中性接受層面($t=-2.081, p<.05$)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有無職業在死亡態度之死亡恐懼層面有顯著差異。有職業的更生人在死亡恐懼層面高於沒有職業的更生人。

表 4- 45 有無職業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有	88	20.36	3.82	2.088*	.039
	無	25	18.48	4.51		
死亡逃避層面	有	88	16.11	3.18	.258	.797
	無	25	15.92	3.74		
中性接受層面	有	88	17.86	3.14	.081	.936
	無	25	17.80	4.49		
趨近接受層面	有	88	29.23	5.55	.567	.572
	無	25	28.44	7.85		
逃離接受層面	有	88	14.41	3.69	1.780	.078
	無	25	12.92	3.70		

* $p < .05$

不同職業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職業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職業之更生人在死亡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46 不同職業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88)

變項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死亡恐懼	農林漁牧	35	20.40	3.03	.127	.881
	工、礦	37	20.51	4.96		
	服務業	16	19.94	2.14		
死亡逃避	農林漁牧	35	16.54	2.56	.831	.439
	工、礦	37	16.05	4.05		
	服務業	16	15.31	1.78		
中性接受	農林漁牧	35	18.40	2.56	.866	.424
	工、礦	37	17.57	3.58		
	服務業	16	17.38	3.24		
趨近接受	農林漁牧	35	29.69	4.28	.602	.550
	工、礦	37	29.38	7.17		
	服務業	16	27.88	3.38		
逃離接受	農林漁牧	35	14.94	3.45	1.348	.265
	工、礦	37	14.46	4.11		
	服務業	16	13.13	3.03		

八、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有無身心障礙手冊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t檢定，如下表所示。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層面($t=-2.624, p<.05$)與中性接受層面($t=-2.081, p<.05$)達顯著水準，顯示更生人的有無身心障礙手冊在死亡態度之逃離接受層面有顯著差異。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對於死亡以痛苦解脫的態度高於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

表 4- 47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身心障礙手冊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有	9	21.44	3.97	1.161	.248
死亡逃避層面	無	104	19.82	4.04		
中性接受層面	有	9	16.11	3.44	.038	.970
	無	104	16.07	3.30		
趨近接受層面	有	9	18.11	3.10	.235	.814
	無	104	17.83	3.50		
逃離接受層面	有	9	32.67	7.86	1.872	.064
	無	104	28.74	5.87		
逃離接受層面	有	9	16.78	2.28	2.307*	.023
	無	104	13.85	3.74		

* $p < .05$

九、宗教信仰

不同宗教信仰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宗教信仰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宗教信仰之更生人在死亡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 48 不同宗教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宗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死亡恐懼層面	佛教	38	19.87	4.66	.097	.993
	道教	35	19.97	4.31		
	一貫道	3	21.33	.58		
	民間信仰	15	20.07	3.10		
	其他宗教	2	19.00	2.83		
死亡逃避層面	無宗教信仰	20	19.85	3.54	1.343	.252
	佛教	38	15.66	4.02		
	道教	35	16.94	3.03		
	一貫道	3	17.67	.58		
	民間信仰	15	16.40	2.85		
中性接受層面	其他宗教	2	14.00	1.41	1.023	.408
	無宗教信仰	20	15.05	2.48		
	佛教	38	17.18	4.08		
	道教	35	18.74	3.05		
	一貫道	3	16.00	.00		
趨近接受層	民間信仰	15	17.87	3.09	2.050	.077
	其他宗教	2	19.50	6.36		
	無宗教信仰	20	17.65	3.03		
	佛教	38	27.39	7.14		

面	道教	35	29.17	5.74		
	一貫道	3	29.00	1.73		
	民間信仰	15	30.13	3.66		
	其他宗教	2	39.50	13.44		
	無宗教信仰	20	30.15	4.73		
逃離接受層	佛教	38	13.29	4.09	.819	.538
面	道教	35	14.14	4.24		
	一貫道	3	14.00	2.65		
	民間信仰	15	15.53	2.64		
	其他宗教	2	14.50	.71		
	無宗教信仰	20	14.35	2.85		

十、家中經濟狀況

不同經濟狀況之更生人死亡態度之差異：就不同經濟狀況與死亡態度分量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雪費法事後比較，如下表所示。不同經濟狀況之更生人在死亡態度之趨近接受層面($F=4.207, p<.05$)達顯著水準，經由雪費法事後比較發現經濟狀況為不佳的更生人在相信死亡後會有更美好的來生，也較於歡迎死亡的到來的態度上高於經濟普通的更生人。

表 4- 49 不同經濟狀況之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各層面之平均數(N=113)

變項	經濟狀況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Post Hoc
況							
死亡恐懼層面	小康	19	20.32	3.96	.685	.506	
	普通	78	19.67	4.03			
	不佳	16	20.88	4.24			
死亡逃避層面	小康	19	16.74	3.56	.634	.533	
	普通	78	15.85	3.26			
	不佳	16	16.38	3.22			
中性接受層面	小康	19	18.00	3.21	.168	.845	
	普通	78	17.73	3.70			
	不佳	16	18.25	2.59			
趨近接受層面	小康	19	30.16	5.44	4.207	.017	不佳>普通
	普通	78	28.06	6.11	*		
	不佳	16	32.56	5.57			
逃離接受層面	小康	19	14.58	3.53	2.127	.124	
	普通	78	13.64	3.85			
	不佳	16	15.63	2.99			

* $p<.05$

第五節 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

本節旨在探討研究對象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各組之間的相關情形，研究者依據吳明隆、涂金堂(2002)提到對於兩個變相之間的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時，依據相關係數絕對值的高低分成三種不同的相關程度：相關係數絕對值在.40 以下者為「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04 至.07 之間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高於.07 為「高度相關」，分析如下：

一、由下表分析結果可知：

(一)生命意義感與中性接受層面的相關係數為0.229，顯著性為0.015，兩者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即生命意義感越高，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越高。

(二)生命意義感與逃離接受層面的相關係數為-0.199，顯著性為0.035，兩者達顯著的低度負相關，即生命意義感越高，對於死亡以痛苦解脫的態度就越低。

(三)自我價值感與中性接受層面的相關係數為0.291，顯著性為0.002，兩者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即自我價值感越高，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越高。

表 4- 50 三個構面之相關分析-(死亡態度分量表)

	生命意義 感	自我價值 感	死亡恐懼 層面	死亡逃避 層面	中性接受 層面	趨近接受 層面	逃離接受 層面
生命意義感	1						
自我價值感	.657**	1					
死亡恐懼層面	-.148	-.153	1				
死亡逃避層面	.100	.097	.382*	1			
中性接受層面	.229*	.291*	.056	.543*	1		
趨近接受層面	-.110	.036	.499*	.426**	.379**	1	
逃離接受層面	-.199*	-.037	.488**	.352**	.101	.709**	1

* p<.05 ; ** p<.01 ; *** p<.001

第六節 更生人之背景變項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

本節旨在探討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及死亡態度之相關，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各組之間的相關情形，研究者依據吳明隆、涂金堂(2002)提到對於兩個變相之間的相關係數達到顯著時，依據相關係數絕對值的高低分成三種不同的相關程度：相關係數絕對值在.40 以下者為「低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在.04 至.07 之間為「中度相關」、相關係數絕對值高於.07 為「高度相關」，分析如下：

一、性別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

由下表分析結果可知，性別與自我價值感的相關係數為.222 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表示男性的自我價值感高於女性。性別與中性接受層面的相關係數為-.212 達顯著低度負相關，表示女性不恐懼死亡也不歡迎死亡的態度高於男性。性別與逃離接受層面的相關係數為.310 達顯著低度正相關，表示男性認為死亡是一種解脫態度高於女性。

表 4- 51 性別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性別	生命意義感	自我價值感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趨近接受層面	逃離接受層面
性別	1						
生命意義感	.129	1					
自我價值感	.222*	.657***	1				
死亡恐懼層面	.161	-.148	-.153	1			

死亡逃								
避層面	.050	.100	.097	.382***	1			
中性接								
受層面	-.212*	.229*	.291**	.056	.543***	1		
趨近接								
受層面	.170	-.110	.036	.449***	.426***	.379***	1	
逃離接								
受層面	.310***	-.199*	-.037	.448***	.352***	.101	.709***	1

*p<.05 ; **p<.01 ; ***p<.001

二、年齡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

由下表分析結果可知，年齡與死亡逃避的相關係數為.251 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表示年齡越高對死亡採逃避的態度越高。

表 4- 52 年齡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年齡	生命意 義感	自我價 值感	死亡恐 懼層面	死亡逃 避層面	中性接 受層面	趨近接 受層面	逃離接 受層面	
年齡	1							
生命意 義感	.180	1						
自我價 值感	.036	.657***	1					
死亡恐 懼層面	-.080	-.148	-.153	1				
死亡逃 避層面	.251**	.100	.097	.382***	1			
中性接 受層面	.133	.229*	.291**	.056	.543***	1		
趨近接 受層面	.090	-.110	.036	.449***	.426***	.379***	1	
逃離接 受層面	.144	-.199*	-.037	.448***	.352***	.101	.709***	1

*p<.05； **p<.01； ***p<.001

三、學歷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

由下表分析結果可知，學歷與中性接受的相關係數為.191 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表示學歷越高對採不歡迎也不恐懼的態度越高。

表 4- 53 學歷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學歷	生命意 義感	自我價 值感	死亡恐 懼層面	死亡逃 避層面	中性接 受層面	趨近接 受層面	逃離接 受層面	
學歷	1							
生命意 義感	-.105	1						
自我價 值感	-.087	.657***	1					
死亡恐 懼層面	.070	-.148	-.153	1				
死亡逃 避層面	-.014	.100	.097	.382***	1			
中性接 受層面	.191*	.229*	.291**	.056	.543***	1		
趨近接 受層面	.093	-.110	.036	.449***	.426***	.379***	1	
逃離接 受層面	.064	-.199*	-.037	.448***	.352***	.101	.709***	1

*p<.05； **p<.01； ***p<.001

四、主要照顧者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

由下表分析結果可知，主要照顧者與生命意義感的相關係數為.191 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表示主要照顧者越完整(父母、祖父母)生命意義感越高。與逃離接受的相關係數為-.221 達顯著的低度負相關，表示主要照顧者越不完整(只有父親、母親)對於死亡採以解脫的態度越高。

表 4- 54 主要照顧者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主要照 顧者	生命意 義感	自我價 值感	死亡恐 懼層面	死亡逃 避層面	中性接 受層面	趨近接 受層面	逃離接 受層面
主要照 顧者	1							
生命意 義感	.191*	1						
自我價 值感	.050	.657***	1					
死亡恐 懼層面	-.085	-.148	-.153	1				
死亡逃 避層面	.039	.100	.097	.382***	1			
中性接 受層面	.087	.229*	.291**	.056	.543***	1		
趨近接 受層面	-.121	-.110	.036	.449***	.426***	.379***	1	
逃離接 受層面	-.221*	-.199*	-.037	.448***	.352***	.101	.709***	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婚姻狀況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

由下表分析結果可知，婚姻狀況與生命意義感的相關係數為. 245 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表示婚姻狀況越完整，生命意義感越高。與死亡恐懼的相關係數為-. 228 達顯著的低度負相關，表示婚姻狀況越完整對於死亡恐懼的態度越低。與中性接受的相關係數為. 186 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表示婚姻狀況越完整，對於死亡採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態度越高。

表 4- 55 婚姻狀況與生命意義、自我價值、死亡態度相關分析

	婚姻狀	生命意	自我價	死亡恐	死亡逃	中性接	趨近接	逃離接
	況	義感	值感	懼層面	避層面	受層面	受層面	受層面
婚姻狀況			1					
生命意義感		.245**		1				
自我價值感		.115	.657***		1			
死亡恐懼層面		-.228*	-.148	-.153		1		
死亡逃避層面		.181	.100	.097	.382***		1	
中性接受層面		.186*	.229*	.291**	.056	.543***		1
趨近接受層面		-.064	-.110	.036	.449***	.426***	.379***	1

逃離接 受層面	-.028	-.199*	-.037	.448***	.352***	.101	.709***	1
------------	-------	--------	-------	---------	---------	------	---------	---

*p<.05 ; **p<.01 ; ***p<.001



第七節 多元迴歸分析

本節旨在分析更生人的生命意義多元迴歸以及更生人自價值多元迴歸的狀態，以控制性別變項來探生命意義、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之間的關係。共分為兩部分：一、生命意義之多元迴歸分析二、自我價值多元迴歸分析。

一、生命意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表 4-56 中的迴歸模型分析表顯示，模型(6)之顯著性 F 變更最佳，顯示自我價值感高的男性，生命意義感高於女性，但相信死亡後會有更美好的來生，也較於歡迎死亡的到來之女性較男性的生命意義感高。

表 4- 56 生命意義之多元迴歸分析(N=113)

	模型 1 β (標準誤)	模型 2 β (標準誤)	模型 3 β (標準誤)	模型 4 β (標準誤)	模型 5 β (標準誤)	模型 6 β (標準誤)	模型 7 β (標準誤)
性別	3.95 (2.88)	-.54 (2.25)	-.242 (2.31)	-.126 (2.31)	.028 (2.48)	1.34 (2.5)	2.17 (2.5)
自我價值	-	1.998***	1.97***	1.93***	1.92***	1.87***	1.85***
死亡恐懼	-		-.159	-.253	-.249	-.004	.82
死亡逃避	-			.275	.236	.305	.397
中性接受	-				.067	.377	.248
趨近接受	-					-.460*	-.192
逃離接受	-						-.686
截距	89.267*	26.610***	30.506*	29.027*	28.772*	31.213*	32.181**
R ²	.017	.432	.434	.438	.438	.465	.480
調整後 R ²	.008	.422	.419	.417	.412	.435	.445
F 值	1.887	41.83***	27.87***	21.03***	16.68***	15.36***	13.83
顯著性 F 改 變	0.172	0.000	0.525	0.401	0.860	0.023	0.089

Note : *p<0.5 ; **p<0.1 ; ***p<0.01

- a.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 b.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自我價值
- c.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自我價值、死亡恐懼層面
- d.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自我價值,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 e.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自我價值,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 f.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自我價值,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趨近接受層面
- g.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自我價值,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趨近接受層面, 逃離接受層面
- h. 依變數: 生命意義量表

迴歸標準化殘差的常態 P-P 圖

依變數: 生命意義量表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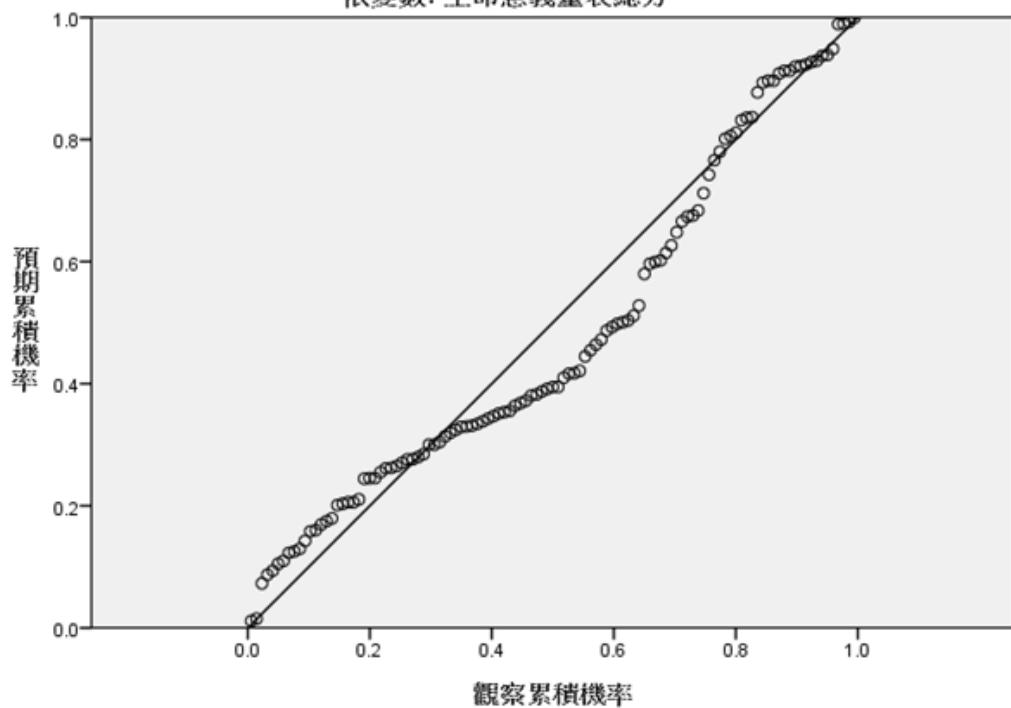


圖 4-1 生命意義之多元迴歸分析

二、自我價值之多元迴歸分析

表 4-57 中的迴歸模型分析表顯示，模型(5)之顯著性 F 變更最佳，顯示有生命意義的男性在自我價值上高於女性，且在死亡態度以不歡迎也不恐懼的態度之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自我價值。

表 4- 57 自我價值之多元迴歸分析(N=113)

	模型 1 β (標準誤)	模型 2 β (標準誤)	模型 3 β (標準誤)	模型 4 β (標準誤)	模型 5 β (標準誤)	模型 6 β (標準誤)	模型 7 β (標準誤)
性別	2.25 (.936)	1.14 (.72)	1.57 (.732)	1.6* (.733)	2.24* (.744)	2.11* (.772)	1.99* (.794)
生命意義		.211***	.207***	.203***	.187***	.190***	.193***
死亡恐懼			-.095	-.128	-.101	-.123	-.133
死亡逃避				.098	-.100	-.108	-.120
中性接受					.329*	.298*	.312*
趨近接受						.044	.012
逃離接受							.086
截距	31.37***	12.49***	14.71***	14.14***	11.92***	11.5***	11.22***
R ²	.049	.451	.458	.462	.501	.503	.505
調整後 R ²	.041	.441	.443	.442	.477	.475	.472
F 值	5.77*	45.17***	30.68***	23.19***	21.46***	17.87***	15.3***
顯著性 F 改變	0.018	0.000	0.242	0.355	0.005	0.500	0.513

Note : *p<0.5 ; **p<0.1 ; ***p<0.01

- a.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 b.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生命意義量表
- c.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生命意義量表, 死亡恐懼層面
- d.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生命意義量表,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 e.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生命意義量表,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 f.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生命意義量表,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趨近接受層面
- g. 預測變數:(常數), 性別, 生命意義量表, 死亡恐懼層面, 死亡逃避層面, 中性接受層面, 趨近接受層面, 逃離接受層面
- h. 依變數: 自我價值

迴歸 標準化殘差 的常態 P-P 圖

依變數: 自我價值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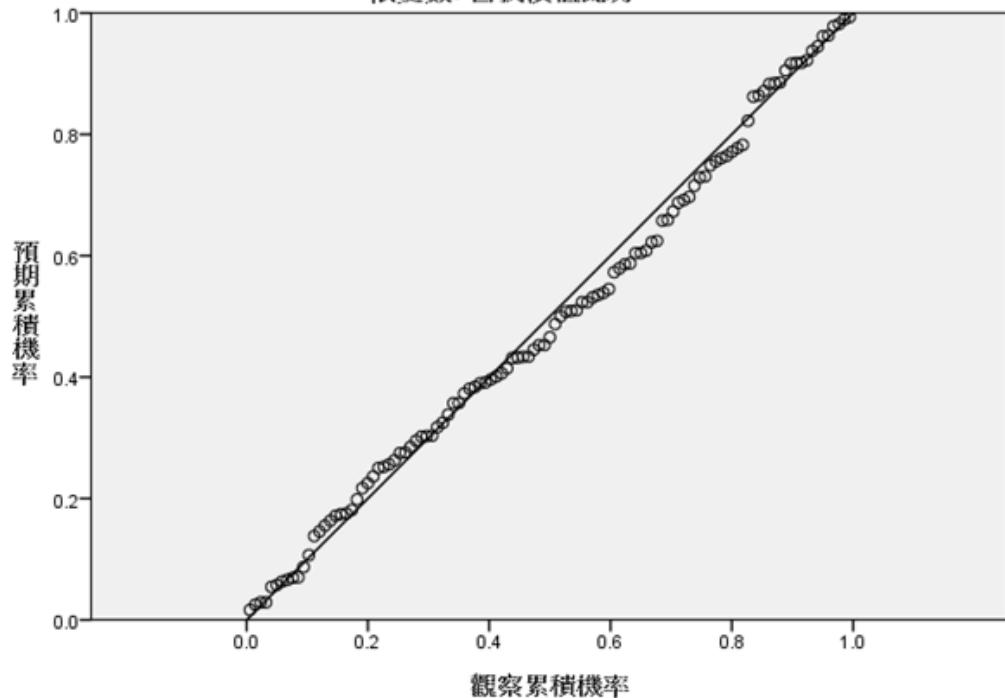


圖 4- 2 自我價值之多元迴歸分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依據研究分析結果整理為結論，並以此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未來國內犯罪防治相關單位從事輔導工作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本章分成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更生人背景資料：本次研究對象在性別上以「男性」居多；在年齡上以「41-50 歲」居多；在學歷上以「國中(肄、畢)」居多；在主要照顧者上以「父母親」居多；在婚姻狀況上以「未婚」居多；在子女數上以「無子女」居多；在目前的職業上以「工、礦」居多；在身障方面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居多；在宗教上以「佛教」居多；在家中經濟狀況上以「普通」居多。

二、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本次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上屬低標準的生命意義感居多占五成以上。在年齡上，年齡為 41-50 歲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 31-40 歲，與 Ju, Shin, Kim, Hyun, & Park(2013)指出，生命意義感與老化有正相關相同。在婚姻上，婚姻狀況為同居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未婚者；離婚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未婚者。在子女數上，子女數 3 個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子女數 1 個的更生人。在宗教信仰上，信仰道教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高於無宗教信仰的更生人。

三、更生人之自我價值感：本次研究對象在自我價值感發現，婚姻狀況為同居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高於未婚與已婚者；離婚的更生人在自我價值感上高於已婚者。

四、更生人之死亡態度：本次研究對象在死亡態度上發現，在性別上，中性接受層面女性高於男性；在逃離接受層面男性高於女性。年齡為 41-50 歲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層面與中性接受層面均高於 20-30 歲。學歷為高中(肄、畢)的更生人在中性

接受層面高於國中(肄、畢)，與 Berman&Hays(1973)的研究發現，學歷程度較高者死亡焦慮顯著較低相同。有子女的更生人在死亡逃避層面與中性接受層面高於沒有子女的更生人。有職業的更生人在死亡恐懼層面高於沒有職業的更生人。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在逃離接受層面高於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更生人。在經濟狀況上，經濟狀況為不佳的更生人在趨近接受層面高於經濟普通的更生人。

五、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本次研究對象在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分析上發現，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感達顯著的中度正相關，顯示生命意義感越高，自我價值感越高。生命意義感與中性接受層面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即生命意義感越高，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越高。生命意義感與逃離接受層面達顯著的低度負相關，即生命意義感越高，對於死亡以痛苦解脫的態度就越低。自我價值感與中性接受層面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即自我價值感越高，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越高。

六、更生人之背景變項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本次研究對象之背景變項與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及死亡態度之相關分析上發現，在性別上發現男性的自我價值感高於女性，且男性認為死亡是一種解脫態度高於女性。但女性不恐懼死亡也不歡迎死亡的態度高於男性。在年齡上，年齡與死亡逃避層面達顯著的低度正相關，即年齡越高，對死亡採逃避的態度越高。在學歷上發現學歷越高對採不歡迎也不恐懼的態度越高。在主要照顧者上，主要照顧者越完整(父母、祖父母)生命意義感越高；主要照顧者越不完整(只有父親、母親)對於死亡採以解脫的態度越高。在婚姻狀況上，婚姻狀況越完整，生命意義感越高；婚姻狀況越完整對於死亡恐懼的態度越低。

七、多元回歸：本次研究控制性別變項發現自我價值感高的男性，生命意義感高於女性，但相信死亡後會有更美好的來生，也較於歡迎死亡的到來之女性較男性的生命意義感高。有生命意義的男性在自我價值上高於女性，且在死亡態度以不歡迎也不恐懼的態度之男性較女性有更高的自我價值。

讓我們統整一下，以本研究發現，研究對象的背景以「41-50 歲」之「男性」，學歷「國中(肄、畢)」，「未婚」、「無子女」，目前的職業上「工、礦」，「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宗教信仰為「佛教」，家中經濟狀況上「普通」的更生人，在生命意義感上屬低標準的生命意義感；又因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感達顯著的中度正相關，進一步我們可推論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感普遍較低。至此我們得問：「是甚麼原因讓更生人普遍低生命意義感與低自我價感？」這點得回到存在主義大師維克多・弗蘭克所提到概念「意義意志可以說是所有人類的最普遍現象，也是最基本的需求。」(Viktor Emil Frankl, 1991, 游恆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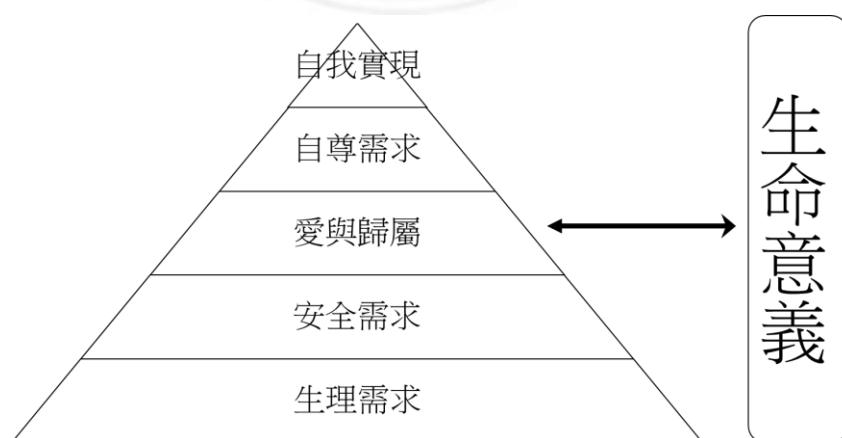
當這些需求未被滿足，個體的生命意義感就會降低，與之相關的自我價值感也會降低，而意義意志是為更生人個體與社會互動下所產生的，至此研究者有一疑問：「倘若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感可被納為一種需求，那可被歸類在哪呢？」，研究者大膽假設，若將 Maslow(1943)人類動機的理論中提出的需求理論與自我價值及生命意義感做一個結合能否解惑？

我們知道需求金字塔由低層次到高層次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歸屬需求、尊嚴需求與自我實現需求，自我價值可被歸類於尊嚴需求的範疇，那生命意義呢？生命意義可被歸類在那個需求呢？

生命意義不完全屬於生理層面，無法僅靠著食、衣、住、行來提升生命意義感。那安全層面呢？從維克多・弗蘭克所著之「活出意義來」中提到集中營的事件就可知生命意義感不完全歸於安全層面。那是愛與歸屬嗎？或許有點相似，但本質上不同，愛與歸屬僅於被愛與歸屬感需求，生命意義感的需求更為廣大。或者與自我價值一樣歸類於自尊需求？同集中營的事件就可知生命意義感不完全歸於自尊層面。又或者是自我實現？若將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實現歸為同類，那背後的本質層面必定相同，但自我實現在於個體體現理想、抱負，發揮出個體的最大效能，而生命意義不同，生命意義的本質在於負起生命的責任，這個責任應歸納於更大的系統-榮格所提出的「集體潛意識」，研究者認為生命意義感這個需求可在 Maslow(1943)需求金字塔的每一個階段裡（如圖 5-1），由此可解釋個體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環境與個體的互動狀態產生的化學效

應，結果就是個體現在個體的整體狀態，由此可解釋個體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環境與個體的互動狀態產生的化學效應，結果就是個體現在的整體狀態，如叔氏所提「世界是我的表象」，這也是為何多年的矯治工作難以在輔導更生人上有明顯的突破。更生人之所以為更生人，並非僅有外在環境的變因，從這方向著力容易忽略了與環境互動的個體內在變因。

而死亡呢？由死亡分量表分析結果可知，人會恐懼死亡，陳美如（2014）提到 Wong、Gesser 與 Reker (1994) 整理出恐懼死亡的可能原因：(1)害怕失去自己(2)對死後未知的恐懼(3)怕痛或受到傷害(4)怕失去補償的機會。本研究發現生命意義感越高，自我價值感也越高，對於死亡以不恐懼也不歡迎的接納態度就越高，對於死亡以痛苦解脫的態度就越低，對死亡逃離越低。我們可以得知死亡是生命最後終點的表象，但研究者認為死亡也同時是生命的需求，以此前提，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越高、自我價值感越高，對死亡的態度就呈現正向態度，研究者認為更生人的內在狀態就得以完整，以一個積極的生命去面對回歸社會的挑戰。



第二節 建議

一、增加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針對參加雲林縣性侵加害人團體、家暴加害人團體、煙毒團體之更生人為施測對象，針對更生人之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感以及死亡態度進行相關分析之探討，研究結果難以推論之全國「更生人」，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宜擴展至其他地區之更生人，藉以蒐集更完整之資料來探究更生人之研究。

二、重視個體內在需求來提升矯治性輔導工作之成效：

本研究發現更生人的內在特質(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及死亡態度皆有差異性與相關性，以多元迴歸分析也發現，當研究者控制性別，在生命意義感與自我價值及死亡態度，皆有顯著影響，說明若矯正性輔導工作僅著手在外在環境變因對矯治性工作的成效稍嫌不足，研究者建議在矯治工作上應採用雙元因子：個體狀態與環境狀態，納入與增加心理諮商輔導進一步去感同身受更生人的內在特質以瞭解內在需求，增加其生命意義與自我價值近一步探究死亡態度，整合個體生死觀，輔以外在環境資源與方法的介入，做最大效率的協助。

三、省思：

本研究進行過程，研究者不停反思個體與環境的互動、停滯、再互動的過程，每每想像若今日研究者是一位更生人，那目前的處境是如何，外在環境、個體發展這樣的交互狀態下所產生的結果又是如何？實足為爾後研究者深思之生命疑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宋仁傑(民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首創更生人就業輔導 近 5 個月協助 18 位穩就【指傳媒 Fingermedia】。取自 <http://hugo1688-yufingermedia.blogspot.com/2016/09/518.html>

周宇修 (2017)。有罪就丟進監獄，是這樣嗎？【雲論】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317/885671.htm#ixzz5UZD4zdg2>
網搜小組 (2016)(很優秀卻覺得活著沒意義？「空心病」作祟！特徵有這幾點
|ETtoday 網搜|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1124/816672.htm>

法務部 (2018)。統計年報。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99
法務部 (2018)。監獄統計輯要。取自
<http://www.ulp.moj.gov.tw/lp.asp?CtNode=42204&CtUnit=17094&BaseDSD=7&mp=051>

法務部 (2019)。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罪名。取自
<http://www.ulp2.moj.gov.tw/lp.asp?CtNode=24604&CtUnit=542&BaseDSD=7&mp=052>

法務部 (2017)。中央政府總決算，矯正數及所屬單位決算，矯正屬分決算。取自
<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191412/106%E5%B9%B4%E5%BA%A6%E7%9F%AF%E6%AD%A3%E7%BD%B2%E5%88%86%E6%B1%BA%E7%AE%97-pdf.pdf?mediaDL=true>

法務部 (2012)。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期末報告。取自
<https://www.moj.gov.tw/cp-208-45155-6f8b9-001.html>

毛紀如 (2003)，完整家庭國中生與單親家庭國聲中生命意義之比較分析。南華大學碩

- 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mail.nhu.edu.tw/~lifedeath/thesis/60ok.pdf>
- 朱伊文（2008）。國小高年級學生依附關係、人際關係與生命意義感相關之研究。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jm423v>
- 何華府、顏乃欣（2016）。死亡突顯性對注意力的影響—以文化性線索為例。中華心理學刊，58(4)，263-291。
- 何英奇（1987）。大專學生之生命意義感及其相關：意義治療法基本概念之實徵性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0，87-106。
- 李金甘（2002）。死刑犯面臨死亡心理歷程與相關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rxe98w>
- 巫博瀚、賴英娟、施慶麟（2013）。「Rosenberg 自尊量表」之試題衡鑑：評等量尺模型的應用。測驗學刊，60(2)，263~289。
- 周涵君（2011）。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效果。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1DetailedMesh?docid=U0023-1608201117055700>
- 岳玉玲（2004）。生命教育對中途之家不幸少女生命意義感影響之探討（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w8mj7v>
- 林昱秀、陳錫琦（2015）。接觸死亡經驗對大學生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的影響。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39，39~62。
- 林宏銘（2002）。標籤理論、羞恥感與再整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洪生輝（2016）。更生人自尊、人際關係與社群媒介使用行為研究。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碩士論文，宜蘭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zq8y93>
- 唐福春（2003）。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以某戒治所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gck6x9>
- 張淑慧（2013）。犯罪少年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以復原力觀點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

- 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桃園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s5pdm>
- 張震邦（2008）。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生活適應分析。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台中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gzp9c4>
- 陳錫琦（2004）。大學生印象深刻的接觸死亡或感覺接近死亡經驗及其意義之探討。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4，15-40
- 陳美如、黃啟峰(2014)。繪本教學實施死亡教育對低年級學童死亡態度之研究。生死學研究，16，77-137。
- 陳怡澧、曾煥棠（2017）。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死亡處理能力之探討。健康科技期刊，4，1，21-43。
- 陳珏汝（2019）。高中職學生自尊、因應型態、拒網自我效能與網路成癮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9ajrg6>
- 陳美珠（2011）。中年人來生信念、死亡態度與自殺傾向之相關性探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dbcjv>
- 楊絲絢（2015）。中年家暴婦女自我價值感轉變歷程之探討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7453zg>
- 廖芳娟（2000）。台灣警察之死亡態度研究。南華大學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mail.nhu.edu.tw/~lifedeath/thesis/03ok.pdf>
- 劉美君（2013）。女性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gkn9m6>
- 蔡坤良（2004）。小琉球漁村老人生命意義感、死亡態度與幸福感之研究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q4b293>
- 戴伸峰（2015）。監禁處遇對高齡受刑人之生命價值觀及死亡態度之影響-從生涯阻隔角度論。犯罪學期刊，18，15~32。
- 謝佳蓉（2018）。家庭依附與青少年問題行為：自我控制與自尊的作用。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atcvnt>

二、中文書籍

李維倫(譯) (2004)。**現象學十四講**(原作者：Robert Sokolowski)。台北市：心靈工坊。

林建國(譯) (2005)。**意志和表象的世界**(原作者：Arthur Schopenhauer)。台北市：

遠流出版。

許海燕(譯) (1997)。**伊凡・伊里奇之死**(原作者：Lev Nikolayevich Tolstoy)。台北

市：志文出版社。

游恆山(譯) (1991)。**生存的理由**(原作者：Viktor E. Frankl)。台北市：遠流出版。

趙可式、沈錦惠(譯)(2008)。**活出意義來**(原作者：Viktor E. Frankl)。台北市：光

啟文化。



三、英文部分

- Berman, A. L., & Hays, J. E. (1973). Relation between death anxiety, belief in afterlife, and locus of control.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1(2), 318.
- Csikszentmihalyi, M. (2008).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ew York, NY: Harper and Row.
- Feifel, H. & Nagy, V. T. (1981). Another look at fear of death. *Jou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9(2), p278-286
- Ju, H., Shin, J. W., Kim, C., Hyun, M. & Park, J. (2013). Mediational effect of meaning in lif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ptimism and well-being in community elderly. *Archives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56(2), 309-313.
- Mruk, C. (2013). *Self-esteem: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4nd ed.). New York, NY: Springer.
- Rosenberg, M. (1965). Society and the adolescent self-image.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andler, A. G.,& Mistretta, L. A.(1998).Positive adaptation in parents of adults with disibiliti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itilities*. 33(2),123-130.
- Wong, P. T., Reker, G. T.,&Gesser, G . (1994). Death attitude profile-revised. *Death anxiety handbook:Research,instru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p121-148.N.W.:Taylor & Francis.
- Zeigler-Hill, V. (2013). The importance of self-esteem. In V. Zeigler-Hill (Eds.), *self-esteem*(pp. 1-20).New York,NY:Psychology Press.

附錄：研究問卷

「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相關之研究-以雲林縣為例」研究問卷

您好：

非常感謝您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用來瞭解更生人的生命意義感、自我價值與死亡態度相關之研究的研究問卷，這份問卷的結果僅供本研究整體統計分析使用，不做個別私人用途，所有資料均以匿名的方式處理，並以最嚴謹的方式保密，請您放心填寫。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所有的問題絕無對錯之分，請您依照自己的感覺與看法填寫。

感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 生死所碩士班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指導老師：林原賢 博士

研究生：張睿元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請勾選符合您實際狀況的選項

1.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2.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1 歲含以上
3.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讀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肄、畢)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肄、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肄、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肄、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畢)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肄、畢)
4.	您的成長過程中的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5.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6.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含以上
7.	目前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8.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第幾類)第_____類
9.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宗教_____
10.	目前家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貧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二部分、內在因素1(自我價值與認同感)：

填答說明：下列選項中的1-6分係由「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的選項組成，請依據您的想法勾選您覺得符合的程度，若您覺得非常同意，請在非常同意/6分的空格內打V；若您覺得非常不同意，請在非常不同意/1分的空格內打V。答案並沒有對錯，請您盡量依照您的感覺與看法做答。

		非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1.	整體來說，我滿意自己。						
2.	有時我會覺得自己一點好處都沒有。						
3.	我覺得自己有不少優點。						
4.	我能夠做到與大部份人的表現一樣好。						
5.	我認為自己沒有什麼可以值得自豪。						
6.	有時我十分覺得自己毫無用處。						
7.	我覺得自己是個有價值的人，最低限度我與其他人有一樣的價值。						
8.	我希望我能夠多一些尊重自己。						
9.	從各方面看來，我是較傾向覺得自己是一個失敗者。						
10.	我用正面的態度看自己。						

第三部分、內在因素2(生命意義感)：

填答說明：下列選項由「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的選項組成，請依據您的想法圈選您覺得符合的程度。答案並沒有對錯，請您盡量依照您的感覺與看法做答。

	完全 不 同 意							完 全 同 意
1. 我常覺得充滿活力	1	2	3	4	5	6	7	
2. 我覺得我的生活單調無趣	1	2	3	4	5	6	7	
3. 我的生活有清楚、明確的目標	1	2	3	4	5	6	7	
4. 我的一生很有意義與目標	1	2	3	4	5	6	7	
5. 我覺得每一天都一成不變	1	2	3	4	5	6	7	
6. 如果可以重新選擇，我寧願再活九次這樣的人生	1	2	3	4	5	6	7	
7. 如果不上學，我會整天無所事事	1	2	3	4	5	6	7	
8. 在達成生活目標方面，我完全達成我的理想	1	2	3	4	5	6	7	
9. 當我空閒時，我覺得生活是多采多姿	1	2	3	4	5	6	7	
10. 我覺得周圍世界很有意義且適合	1	2	3	4	5	6	7	
11. 如果我死了，我會覺得此生全然毫無價值	1	2	3	4	5	6	7	
12. 想到我的生命，我能了解自己活著的理由	1	2	3	4	5	6	7	
13. 我是一個很負責任的人	1	2	3	4	5	6	7	
14. 對於「人有選擇的自由」，這個觀點，我相信全完受遺傳與外在環境(如家庭、學校)	1	2	3	4	5	6	7	
15. 我覺得死亡是很自然的事是生命的一部份	1	2	3	4	5	6	7	
16. 對於自殺，我從不考慮	1	2	3	4	5	6	7	
17. 我覺得自己尋找生命意義、目標或任務的能力完全沒有	1	2	3	4	5	6	7	
18. 我覺得我的生命部是我所能控制	1	2	3	4	5	6	7	
19. 我覺得我日常的任務或工作是痛苦與沉悶	1	2	3	4	5	6	7	
20. 我已發現，我的生活有明確且令我滿意的目標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死亡態度

填答說明：下列選項由「完全不符合」到「完全符合」的選項組成，請依據您的想法勾選您覺得符合的程度。答案並沒有對錯，請您盡量依照您的感覺與看法做答。

	完全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普 通	符 合	完 全 符 合
1. 無疑的，死亡是一種陰森恐怖的經驗。					
2. 想到我的死亡，就會引起我的焦慮不安。					
3. 我盡可能去避免想到自己的死亡。					
4. 我相信我死後定會進入天堂或極樂世界。					
5. 死亡將結束我所有煩惱。					
6. 死亡應視為自然的、無可否認而且是不可避免的事件。					
7. 人中將會死，這個定局讓我感到困擾。					
8. 我覺得死亡是通往極樂世界的入口。					
9. 死亡可讓我從這個可怕的世界逃脫。					
10. 每當死亡的想法進入腦海中，我都試著將它趕走。					
11. 我覺得死亡是悲痛與苦難的解脫。					
12. 我經常總是試著不要想到死亡。					
13. 我相信死後將是一個比現世更好的地方。					
14. 我認為死亡是生命過程中自然的部分。					
15. 我覺得死亡是與上帝(神、佛…)及永恆至極的結合。					
16. 我認為死亡會帶來嶄新輝煌的生命願景。					
17. 我既不害怕死亡也不歡迎它到臨。					
18. 我對死亡有強烈的恐懼感。					
19. 我完全避免去想到死亡。					
20. 死後是不是有生命，這個問題讓我感到非常困擾。					
21. 死亡意味著一切的結束，這個事實令我感到害怕。					
22. 我期盼死後能和我所愛的人團聚。					
23. 我視死亡為現世痛苦的解脫。					
24. 死亡只是生命過程的一部份而已。					
25. 我視死亡為通往永恆幸福之地的通道。					
26. 我盡量避免與死亡相關的事物。					
27. 我局的死亡為靈魂提供的美好的解脫。					
28. 在面對死亡時，讓我感到寬慰的是因為我相信死後仍會有生命。					
29. 我將死亡視為今生重擔的解脫。					
30. 我覺得死亡既不是好事也不是件壞事。					
31. 對死後的世界懷有期待。					
32. 死後將發生什麼事的不確定性讓我很擔心。					

非常感謝您的耐心填答！